

# 刑事訴訟法資料彙編

第一輯

(蘇聯部份)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K  
china BCC 29-1

#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 目 錄

第一編	
第一章 通 則	一
第二章 管 轄	八
第三章 審判的組織、當事人及迴避	四
第四章 證 據	七
第五章 筆 錄	一〇
第六章 期間及訴訟費用	二一
第二編	
第七章 刑事案件的提起	二四
第八章 調 查	二六
第九章 偵查程序的一般條件	三四
第一〇章 偵查管轄地段	三四
第一章 告知控訴及訊問	四〇
第二章 強制處分	三三



ERC Projekt  
Mao Legacy  
Uni Freiburg  
Inv.

第一三章 證人及鑑定人的訊問.....	四七
第一四章 搜索及扣押.....	四八
第一五章 勘驗與驗斷.....	四五
第一六章 被告人精神狀態的決定.....	五三
第一七章 偵查的停止與終結.....	五四
第一八章 對偵查員行爲的抗告.....	五九
第一九章 偵查員和檢察長關於案件不起訴及起訴的行爲.....	六〇
第二〇章 法院在審判前的行爲.....	六一
<b>第三編 人民法院審判程序.....</b>	
第二一章 人民審判員的單獨行爲.....	六四
第二二章 公判庭.....	六七
第二三章 控訴的變更及對新犯罪人的檢舉.....	七〇
第二四章 判決.....	七八
第二五章 對人民法院裁定與判決的抗告與上訴.....	八二
第二六章 人民法院的特別程序.....	八三
<b>第一節 缺席判決.....</b>	
第二節 人民法院值日庭.....	九一

第三節 處刑命令.....

第二七章 發現新事實的再審程序.....

九七

第四編 省法院及軍事法庭審判程序.....

九八

第二八章 .....

九九

第一節 第一審法院程序.....

一〇〇

第二節 偵查.....

一〇一

第三節 起訴及公判庭的準備行為.....

一〇二

第四節 公判與上訴.....

一〇三

第二九章 .....

一〇四

第一節 省法院的上訴審程序.....

一〇五

第二節 省法院的監督程序.....

一〇六

第三節 抗告與抗訴程序.....

一〇七

第五編 最高法院審判程序.....

一〇八

第三〇章 .....

一〇九

第一節 上訴程序.....

一一〇

第二節 監督程序.....

一一一

第三節 再審.....

一一二

第三一章 最高法院第一審程序 ······

二九

第六編

三三

第三二章 判決的執行 ······

三五

第七編

三七

第三三章 關於反抗蘇維埃政權工作人員的恐怖組織及恐怖行動案件的偵查與審判 ······

三七

第三四章 關於反革命暗害行爲及破壞行爲案件的審判 ······

三八

#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 \*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

## 第一編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蘇俄審判機關關於刑事案件的進行程序依本法典規定。

第二條 行爲是否犯罪與處罰，依犯罪時有效的刑事法律的規定。免除行爲的犯罪性或減輕其處罰的法律有溯及效力。

法院不得因法律的不完備、不明瞭或牴觸而停止案件的審判。

第三條 已受法院確定判決裁判之人，除刑事訴訟法典第三七三條、第三七四條、第四二八條、第四四一條所規定的情形外，不得就同一犯罪行爲再受審判。

\* 本法典是根據莫斯科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二年版本譯出，為便於參考特將所蒐集到的已經廢除和修正的條文一併編入，附於各該條文之後。  
——編者

第四條 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訴追；已訴追者不得繼續，不問在任何訴訟階段均應予以撤銷：

- 一、被告人已死亡者，但刑事訴訟法典第三七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二、被害人控訴乃論的案件，被告人已與被害人和解者，但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條及第一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三、控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控訴者；
  - 四、已逾時效者；
  - 五、被告人的行為欠缺犯罪構成者；
  - 六、經大赦令免除被告人之刑罰，或特定的人經特赦或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依法定程序以決議撤銷其案件者〔註一〕。
- 第四條一廢除（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令彙編第八四號，法令第六二三號」）。
- 第五條 任何人非依法律所規定的場合及法律所規定的手續，不得被剝奪自由和受羈押。
- 第六條 每一審判員及每一檢察長在其管轄地段或區域內，發現有非出於有權機關的合法處分而被羈押之人或其羈押已逾法定期間或法院判決所定期間者，應即將被不法羈押之人釋放〔註二〕。

〔註一〕 參照蘇聯憲法第四九條第一〇款及蘇俄憲法第三三條第七款。

〔註二〕 蘇聯各盟員共和國法院組織法未責成審判員負此職責。

第七條

審判員或檢察長如知悉於其管轄地段或區域內，有將人犯不羈押於適當的羈押處所或不依合法條件而羈押之情形者，應設法恢復其合法程序。

第八條

在法院中的控訴由檢察署支持。被害人及其他等人等限於法律規定的場合，始有控訴權。

第九條

檢察署對於一切已實施的及應受處罰的犯罪行為，應向審判機關與偵查機關提起刑事訴追。

第一百〇條

刑法典〔註一〕第一四三條第二項、第一四六條第一項、第一五九條、第一六〇條及第一六一條所規定的案件，必須依照有權支持控訴之被害人的控訴，才能提起，其被害人已與被告人和解者，應予撤銷。此項和解限於判決確定前為之。此類案件不得依刑法典第六條附則及第八條的規定予以撤銷。

檢察署為保護公眾利益，認為有干預案件的必要時，其控訴即僅由檢察署支持；縱令被害人與被告人已有和解者，亦不得撤銷案件（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一九二六年法令彙編第八四號，法令第六二三號」）。

第十一條

刑法典第一五三條第一項、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八條所規定的犯罪案件，非經被害

〔註一〕

此處所指的刑法典及以後各現行條款中所指的刑法典，均為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

蘇俄刑法典；本版所編入的已經廢除和修正的原條文中所指的刑法典，均為一九二二年六

月一日起施行的蘇俄刑法典——編者

人控訴不得提起，但不得因當事人的和解而撤銷。

附則 構成氏族舊習殘餘犯罪的案件（蘇俄刑法典第十章），如其行爲具備刑法典第一五三條的要件時，雖被害人不控訴亦得提起。

第一二條 民事法院已確定的民事判決，僅就其事件或行爲的有無而有拘束刑事法院的效力，但對於被告人是否犯罪並無拘束力。

第一三條 刑事法院已確定的刑事判決，就犯罪行爲已否實施及是否爲被告人所實施的問題，當民事法院審理刑事法院所判決之罪行的民事結果時，對於民事法院有拘束力。第一四條 因犯罪蒙受損害與損失的被害人，得向被告人及對其行爲代負物質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此項訴訟不問數額多寡，應由管轄刑事案件的法院與刑事案件一併審理（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修正「一九二七年法令彙編第五〇號，法令第三三二號」）。

一九二三年第十四條原條文 因犯罪行爲蒙受損害與損失的被害人，得向被告人及對其所造成的損害與損失負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此項訴訟與刑事案件一併審理。

第一五條 民事訴訟，在刑事案件開始時及偵查中以及稍後而在公判調查開始前均得提起。被害人未於刑事案件進行中提起民事訴訟者，得依一般程序提起。

附則 已開始的案件延期審理者，未提起民事訴訟的被害人得於第二次開庭審

理時提起。

第一六條 民事訴訟於刑事案件進行中提起者，免繳國稅與捐稅。

第一七條 被告人於刑事判決及民事訴訟判決前死亡者，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法院依一般程序審理。

第一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案件程序中被駁回時，被害人不得再次提起同一訴訟；其於民事訴訟程序中被駁回時，被害人亦不得再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同一訴訟。

附則 依刑法典第六條附則及第八條規定撤銷案件時，被害人不喪失其對應負責之加害人請求賠償損失的權利，而被害人已提起的或可能提起的民事訴訟，得由被害人請求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一九二六年法令彙編第八四號，法令第六二三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八條原條文 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案件程序中被駁回時，被害人不得再次提起同一訴訟；其於民事訴訟程序中被駁回時，被害人亦不得再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同一訴訟。

第一九條 凡公判庭一律公開。遇有保守軍事、外交或國家機密的必要，或審判刑法典第一五一條至第一五四條所規定的犯罪案件時，得依法院附有理由的裁定禁止羣衆在全部或一部開庭時間內旁聽（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一九二六年法令彙編第八四號，法令第六二三號」）。

第二〇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不許入法庭旁聽。

第二一條 關於不公開審判的案件所爲之判決，在一切場合均應公開宣告。

第二二條 進行刑事案件的審判，須用俄語或當地居民大多數通用的語言。遇有被告人、被害人、證人或鑑定人不通曉本案所使用的語言時，法院應延請繙譯，使利害關係人通過繙譯知曉法院的每一行爲。

控訴意見書及其他文書，須譯成被告人的本族語言。被告人要求宣讀時，亦須用其本族語言宣讀。如經證明利害關係人不通曉本案所使用的語言時，各該利害關係人得以其本族語言提出各種文書與聲請書（參照蘇俄憲法第一一四條）。

第二三條 本法所用的術語，如無特別表示時，係具有下列意義：

一、「法院」——是指人民法院、省法院、軍事法庭及最高法院。  
二、「法庭」——是指軍事法庭。

三、「審判員」——是指人民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省法院院長及審判員、法庭庭長及審判員、最高法院院長及審判員。

四、「檢察長」——是指共和國檢察長、共和國副檢察長、省檢察長及其副檢察長、省法院、軍事法庭、最高法院及司法人民委員部設置的檢察長。

五、「偵查員」——是指人民偵查員、省法院設置的主任偵查員、司法人民委員部及最高法院設置的重要案件偵查員及軍事法庭偵查員。

六、「當事人」——是指在訴訟程序中支持控訴的檢察長、民事原告人及其利益代理人、刑事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辯護人，有權支持控訴的被害人及其利益代理人。

七、「法定代理人」——是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保佐人及對其人有保護責任的機關與團體的代理人（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一九二八年法令彙編第四號，法令第三七號）。

**一九二三年第二三條原條文** 「法定代理人」——是指父母、監護人及對其人有保護責任的機關與團體的代理人。

八、「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九、「刑事判決」——是指法院在公判庭宣示被告人是否有罪的裁判。

一〇、「裁定」——是指法院在公判庭及指揮庭所為之其他一切裁判及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判。

一一、「處分」——是指偵查員除搜索、扣押、驗斷、訊問被告人、證人、鑑定人的記錄及控訴意見書以外所為的一切行為，以及檢察長除向法院提出關於案件不起訴，關於採用、撤銷或變更強制處分及關於傳喚證人及鑑定人出庭的建議，對偵查員的不起訴處分提出異議及提出關於進行調查與偵查的建議以外所為之行為。

一二、「第一審法院」——是指人民法院、省法院各審判庭、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

及軍事法庭。「第二審法院」——是指省法院上訴庭及最高法院上訴庭。

一三、「最高法院」——是指蘇俄最高法院（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增加「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 第二章 管 轄

第二四條 人民法院依下列方式審理刑事案件：

一、人民審判員單獨審理；

二、人民審判員一人與人民陪審員二人共同審理。

第二五條 人民審判員僅能就刑法典第六四條、第九二條、第一八五條、第一八六條、第一八七條、第一八九條、第一九〇條及第一九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犯罪案件，單獨一人依處刑命令程序審理。歸人民法院管轄的其餘一切案件，由人民審判員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所組成的審判組織審理。

第二六條 廢除（「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法令彙編第三七號，法令第一七一號」）。

一九二三年第二六條原條文 省法院專門管轄下列各案件：

一、刑法典第五七條至第七三條及第一一九條所規定的國事罪；  
二、刑法典第七四條至第七八條、第八〇條、第八二條至第八六條、第八九條、第

九一條、第九二條、第九五條、第九七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妨害管理秩序罪；

三、刑法典第一〇五條、第一〇七條、第一〇九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各條第一項及第一〇六條以及同法典第一一〇條至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三條、第一四條、第一一四條一各條第二項及第一一五條所規定的職務上犯罪；

四、刑法典第一二八條、第一二八條一、第一三〇條、第一四二條至第一四五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四八條、第一四九條、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一條、第一六六條至第一七一條、第一八〇條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一八〇條一、第一八三條、第一八四條及第一九七條所規定的犯罪。

附則 刑法典第一二六條、第一三二條、第一三三條、第一三四條及第一五六條所規定的案件，應由人民法院辦理違反勞動法案件（勞動法典第一六九條）的特別庭審理。

第二六條一 滅除（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法令彙編第三七號，法令第一七一號」）。

第二七條 軍事法庭管轄的案件依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署組織條例的規定（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法令彙編第一一四號，法令第七〇九號」）。

#### 一九二三年第二七條原條文 下列案件歸軍事法庭管轄：

一、刑法典第二〇〇條至第二二四條所規定的軍職罪及刑法典第五七條至第七三條、第七六條、刑法典第一〇五條至第一一七條、第九七條第二項及第一八〇

條一所規定的軍職人員的犯罪；

二、刑法典第六六條、第八一條五、第一三〇條及第一八〇條一所規定的非軍職人員的犯罪，如係直接威脅紅軍的鞏固與威力者；

三、凡在除軍事法庭外並無其他法院的地區內實施犯罪的一切案件。

**第二八條** 水上運輸法院管轄的案件，依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六月七日「關於水上運輸法院及水上運輸檢察署組織之決議」定之（一九三四年法律彙編第三三號，法令第二五一號及一九三六年第一八號，法令第一五〇號）。（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一三號，法令第八七號」）。

**一九三三年第二八條原條文** 軍事運輸法庭專門處理歸省法院管轄而與違反鐵路運輸及水上運輸活動有關的犯罪案件。軍事運輸法庭於每一個別場合，認爲其所收受的案件不符合於此等要件，或雖符合此等要件，但認爲對於運輸並無嚴重威脅者，得將案件移送省法院處理。

**第二八條一** 距離水上運輸法院特別遙遠地區的水上運輸犯罪案件，應移送相當普通法院審理。遙遠地區表，由蘇聯最高法院會同蘇聯檢察署及蘇俄最高法院規定。

此種案件如係依上訴程序及監督程序提起者，由蘇聯最高法院水上運輸庭審理（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日增加「法令彙編第一三號，法令第八七號」）。

**第二九條** 案件由犯罪地法院審理；犯罪地不能確定者，由提起刑事訴追的法院管轄。

附則 省法院活動地區內的人民審判員管轄地界及區域，由省法院定之。省法院得授命任何區域的人民審判員審理發生於該省法院全地區內的一定種類的一切案件。

第三〇條 法院爲求案件審判的公平、迅速與全面，得將案件移送其他同級的法院審理。

第三一條 人民法院向同一省法院管界內的其他區域移轉案件的問題，由該省法院解決。向其他區域的人民法院或其他種類的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由蘇俄最高法院解決，但本法典第二六條附則二所規定的案件除外〔註一〕（一九二七年三月七日「一九二七年法令彙編第二六號，法令第一七五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一條原條文** 人民法院向同一省法院管界內其他同級人民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由該省法院解決。向其他區域的人民法院或其他種類的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專由最高法院解決。

第三二條 由省法院向另一省法院，或由省法院向軍事法庭移轉案件的問題，由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庭解決。由軍事法庭向另一軍事法庭，或向省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由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庭解決（蘇聯最高法院組織條例第一六條第五款）（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二條原條文** 由省法院向另一省法院，或由省法院向軍事法庭或軍

〔註一〕 但書規定已因第二六條的廢除失去意義。

事運輸法庭移轉案件的問題，由最高法院上訴庭解決。由軍事法庭或軍事運輸法庭向另一軍事法庭或軍事運輸法庭，或向省法院移轉案件的問題，分別由最高法院軍事庭或軍事運輸庭以裁定解決。

第三三條 一案因有數個被告人，或因其他理由同時繫屬兩個以上同種類的法院管轄時，應由最初受理的法院審理。

第三四條 成爲控訴對象的條件，如係同一人於不同處所所犯的數個罪行時，得合併一案，由最初受理的法院審理。

第三五條 一案控訴數個罪行或有數個被告人，其中一個罪行或數個罪行，或一個被告人或數個被告人屬於人民法院管轄，而其他罪行或被告人屬於省法院管轄者，關於一切犯罪的案件均由省法院管轄。

第三六條 一案控訴數個罪行或有數個被告人，其中一個罪行或數個罪行，或一個被告人或數個被告人屬於省法院管轄，而其他罪行或被告人屬於軍事法庭管轄者，關於一切犯罪的案件，均由相當軍事法庭審理（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修正「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六條原條文 一案控訴數個罪行或有數個被告人，其中一個罪行或數個罪行，或一個被告人或數個被告人屬於省法院管轄，而其他罪行或被告人屬於軍事法庭或軍事運輸法庭管轄者，關於一切犯罪的案件，均由軍事法庭或軍事運輸

法庭分別管轄。

第三七條 滅除（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七條原條文** 一案控訴數個罪行或有數個被告人，其中一個罪行或數個罪行，或一個被告人或數個被告人屬於軍事法庭管轄，而其他罪行或被告人屬於軍事運輸法庭管轄者，關於一切犯罪的案件，均由案件發生地區的法庭或最初受理案件的法庭審理。

第三八條 滅除（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九三六年法令彙編第一號，法令第一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八條原條文** 一案有數個被告人，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幼年人（十四歲以下）者，關於幼年人的案件應當劃分出來移交於未成年人案件處理委員會。未成年人案件處理委員會認為對於未成年的被告人（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不能適用醫療教育制裁方法時，法院僅能根據該委員會的決議審理該未成年人的案件。

第三九條 凡法院發覺其受理的案件，係應由同級的其他法院管轄，如已在公判庭開始調查證據或當事人對此無異議時，得繼續審理。

第四〇條 依前開各條由一法院向另一法院移送的一切案件，受移送的另一法院應無條件受理，而法院相互間亦不得因此問題有任何爭執。受理案件的法院認為向其移送案件

爲不當時，得於該案件判決後，依監督程序向上級審法院申訴。

### 第三章 審判的組織、當事人及迴避

第四一條 依法定程序任命或選舉之人始得爲審判員。彼此有親屬關係之人，不得以審判員的資格參加於每一案件的審判組織。

第四二條 在公判庭或指揮庭所審判的案件，應由同一審判組織始終審理；如遇有審判員因故不能繼續參與開庭審判而應易以其他審判員時，案件亦應重新審理。

附則 列席法庭的候補人民陪審員，代替因故離去的人民陪審員參與審判，而不請求重新進行公判調查行爲時，案件應即繼續進行，無須重審。

第四三條 審判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指揮庭或公判庭審理案件：

- 一、審判員係當事人或係當事人一方的親屬者；
- 二、審判員或其親屬對於案件的結果有利害關係者；
- 三、審判員對該案件曾爲證人、鑑定人、執行調查職務之人、偵查員、控訴人、辯護人或被害人利益代理人或民事原告人者。

第四四條 參與第一審法院判決的審判員不得參與該案第二審法院的審判；如該案因撤銷原判決發還重新審理時，亦不得參與該案第一審法院的重新審理。

第四五條 審判員遇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一條、第四三條、第四四條所規定的理由時，應自行

迴避；其不自行迴避者，因當事人的聲請，應即迴避。當事人指出事實，恐審判員有偏袒之虞者，審判員亦應迴避。

**第四六條** 當事人迴避的聲請，應於開庭前提出，但迴避的原因於公判調查開始後始為法院或聲請迴避之人所知悉者，雖開庭後亦得聲請迴避。

**第四七條** 對於審判員迴避的聲請，由參與該案的其餘審判員於被請求迴避之審判員退席後解決；如表決人數相等時，即認為該審判員應行迴避。

**第四八條** 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三條及第四五條規定，對於出庭的書記員、繙譯及鑑定人準用之，但對於繙譯與鑑定人不得因其曾在案內擔任繙譯與鑑定人的職務而為聲請迴避的理由。本條迴避由審理本案的法院解決。

**第四九條** 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三條與第四五條規定，對於檢察長亦準用之。當事人於知悉檢察長有應行迴避的原因時，應即時聲請迴避。此項聲請應由審理案件的法院解決。但不得以檢察長對於該案曾參與偵查或調查程序，以及曾支持控訴為迴避的理由。

**第五〇條** 檢察署的檢察人員、依法有控訴權的被害人、職工會特派代表、勞動檢查員、工農檢查處代表、技術檢查處代表、糧食檢查處代表、衛生檢查處代表及其他檢查機關代表就其所處理的事務均得為刑事案件的控訴人。其他人員必須法院在指揮庭或公判庭有特別裁定者，始得為該案的控訴人。

**第五一條** 律師協會的會員、被害人的近親屬或其法定代理人、職工會特派代表及勞動檢查

員，會被授權支持刑事控訴者，均得以被害人利益代理人的資格參加案件。

第五二條 律師協會的會員、民事原告的近親屬或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經法院特別許可之人，均得以民事原告利益代理人資格參加案件。如民事原告人為機關或團體者，則經該機關或團體特別委派而依適當手續會被授權之人，得為其代理人。

第五三條 律師協會的會員、被告人的近親屬、國家機關及國營企業的全權代表、全俄職工會中央委員會全權代表、必需品公司全俄中央聯合會全權代表及其職工會組織與公共組織的全權代表，均得以辯護人資格參加案件。其他人員經該案件所繫屬的法院特別許可者，亦得為辯護人。

第五四條 檢察長對於附帶民事訴訟的刑事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於任何訴訟階段中支持其民事訴訟。

第五五條 下列案件的審判，必須辯護人出庭：

- 一、有控訴人參加的案件；但被告人拒絕辯護時，並不妨礙控訴人的參加；
- 二、有聾啞人及因生理上欠缺不能正確辨別事物之人參加的案件。

第五六條 參加案件作證人者，不得為同一案件的辯護人和控訴人，亦不得為被害人或民事原告人利益的代理人。

## 第四章 證 據

第五七條 法院不受任何形式證據的拘束，法院得斟酌案件的情況採取某些證據，或命第三人提出證據，而該第三人亦不得拒絕提出。宣誓不得作為證據。

第五八條 證人的證言、鑑定人的意見、物證、勘驗筆錄、其他文件及被告人的辯解，均為證據。

第五九條 物證及文件的蒐集、保管及審查的程序，依本法典的規定。

第六〇條 凡經傳喚為證人者，均應到庭據實陳述，並答覆偵查員、調查機關、法院及當事人的訊問。證人對偵查員及調查機關拒絕為證言時，偵查員及調查機關應製作筆錄，並將該證人的案件移送就近的人民法院處理。經法院傳喚的證人在法庭上拒絕為證言時，由審理該案的法院直接處以相當的刑罰。

第六一條 下列各人不得作為證人而傳喚及訊問：

一、就案件擔任被告人辯護職務的辯護人；

二、因身體上及精神上的欠缺，不能正確辨別對於案件有意義的事物及對此種事物不能作正確陳述之人。

附則 關於有無為證人之能力問題，得請鑑定人解決。

第六二條 偵查員及調查機關改調查為偵查時，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的證人得實行拘提，同

時對於規避到庭之人，得依刑事訴訟法典第六〇條之規定辦理。審判案件的法院，對曾經傳喚而不到庭的證人，得爲同樣的處罰，毋庸向其他審判機關移送。

第六三條 於案件進行偵查或審判中，如需要科學上、藝術上及工業上的專門知識時，得傳喚鑑定人。

附則一 法院或偵查員對於死亡原因及身體傷害的性質，以及被告人或證人的精神狀態有疑問時，爲判明其原因、性質及精神狀態，應傳喚鑑定人。

附則二 關於傳喚鑑定人及鑑定人出具意見的程序，由司法人民委員部會同衛生人民委員部所頒佈的特別指示規定之。

第六四條 經傳喚爲鑑定人者，應到庭參加勘驗及驗斷並出具意見書。對於無正當原因不到庭，或無合法理由不執行其鑑定職務者，適用關於證人的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六〇條及第六二條）。

第六五條 證人及鑑定人得請求賠償因到庭所支出的費用及因離開通常職務所蒙受的損失；鑑定人並得請求因履行其義務應得的報酬。證人及鑑定人請求費用的數目，依司法人民委員部的特別指示定之。

第六六條 稱物證者，爲曾供犯罪使用而保有犯罪痕跡的工具物，或曾爲被告人犯罪行爲的客體物，以及其他可供發覺罪行及查獲罪犯之物品及文件。

第六七條 物證應詳細作成目錄，依偵查員的特別處分書或法院的裁定附入卷宗並由案件所繫

屬的法院或偵查員保存。遇有物主聲請領回物證，而且領回物證亦不影響案件的進行時，得於案件終結前發還。

不能在法院或偵查員廳舍中保管之物證，應予封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應於得到該管法院或偵查員的指示以前加以保管。

第六八條 由一法院向另一法院，或由一偵查員向另一偵查員移送案件時，必須連同物證一併移送。

附則 移送的物證，特別是為檢驗所遞送的物證，因運送的工具和方法而有改變物證組織或外形之虞者，應盡可能由包裹專家特別縝密包裝之。

第六九條 判決書及撤銷案件的裁定，應依下列各款載明對於物證的處理：

- 一、犯罪工具應予沒收；
- 二、違禁物不得發還，應移送相當機關或加以銷毀；
- 三、無價值且不能使用之物應銷毀之；但有利害關係之人及機關請求發還，且法院認為發還並無妨礙者，得予發還；
- 四、其餘物品發還物主；如物之歸屬有爭執時，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第七〇條 物證於判決確定前或法院宣佈撤銷案件的裁定前保管之。對於物之權利有爭執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者，其物證應於該案民事判決確定前保管之。

第七一條 易於腐壞的物證，如不能發還物主時，應立即交由相當國家機關使用。以後如有必

須發還的情形時，收到物證的國家機關應發給同樣物品或相等價金。

第七二條 法院或偵查員遇必要時，得傳喚繙譯。繙譯得請求因出庭所支出的費用及執行其任務應得的報酬。應支付繙譯的金額，依司法人民委員部的特別指示定之。

第七三條 繙譯規避到庭或在法庭或偵查時不執行其職務者，應適用本法第六〇條及第六二條的規定。

第七四條 偵查員實行搜索及扣押時須召喚在場證人。參加該案的當事人及其親屬不得爲在場證人。

第七五條 在場證人得請求賠償因到案所支出的費用及因離開通常職務所蒙受的損失。應支付在場證人的金額，依司法人民委員部的特別指示定之。

第七六條 偵查員對於拒絕到案或拒絕執行其義務的在場證人，得適用關於證人、鑑定人及繙譯所規定的辦法（刑事訴訟法典第六〇條及第六二條）。

## 第五章 筆 錄

第七七條 進行偵查以及在指揮庭〔註一〕及公判庭進行審理時均必須製作筆錄。

第七八條 偵查程序中訊問、搜索、扣押、勘驗、驗斷的筆錄應由偵查員製作，並應記明實行偵查的處所、日期、偵查員、當事人、在場證人的姓名、被訊人的陳述，勘驗、驗

〔註一〕 本法典所用術語「預審庭」和「指揮庭」其意義相同。

斷、搜索、扣押的結果，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的聲明與聲請及偵查員所為之處分。筆錄應由偵查員及被訊人簽名；如有在場證人，在場證人亦應簽名。筆錄中有附記、更正與塗改之處，應於簽名之前註明。

第七九條 指揮庭的筆錄應當記明開庭的處所、日期、審判的組織、出庭的當事人、審判的案件、受理的聲請及法院的裁定。筆錄應由審判長及書記員簽名。

第八〇條 公判庭的筆錄應當記明開庭的處所、日期、開庭閉庭的時間，審判的組織、出庭的當事人、審判的案件、法院依據程序所為之一切行為，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等所為之聲明及聲請，每次審判向被告人所為關於享有辯解權的告知，法院的裁定，證人及鑑定人的陳述，被告人的最後簡單陳述，關於判決的上訴程序與期間所為之告知，以及當事人請求記入筆錄的事項。當事人辯論的內容不記入筆錄，僅記載辯論的程序。筆錄應由審判長及書記員簽名。

第八一條 出席公判庭的當事人認為筆錄記載不正確或不完備時，得於筆錄整理及簽名後三日內提出自己意見。法院對於此項意見應為審查及裁定。

## 第六章 期間及訴訟費用

第八二條 期間以時、日、月計算之，期間開始之日及時不算入期間之內。

第八三條 期間以日計算者，其期間於最末一日的夜十二時終了。訴訟行為應於法院或偵查員

辦公處所進行者，其期間於法院或偵查員辦公處所下班時終了，但不得早於最末一日的午後四時。

第八四條 期間以月計算者，其期間於最後一月的相當日終了，如以月計算期間的終了日，其最後一月並無相當之日者，其期間於該月最末之日終了。

第八五條 期間終了日如遇十一月七日或八日，一月二十二日〔註一〕，五月一日及二日〔註二〕時，其終了日為假期後的第一工作日。

關於未經改為不間斷工作週的機關、企業、團體及個別公民的期間計算，如遇末日為革命紀念日、特別休息日（勞動法典第一一一條及第一一二條）及每週休息日時，其終了日為假期後緊接的工作日（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法令彙編第五六號，法令第六七〇號」）

附則 本條第二項所稱之機關、企業及團體，應由各該機關負責領導人出具簽名的證明書，證明各該機關、企業、團體係尚未改為不間斷工作週者，始適用本條第二項的規定（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十日「法令彙編第五六號，法令第六

〔註一〕 一月二十二日已改為工作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五一年第三一號）

〔註二〕 以及十二月五日——蘇聯憲法日（蘇聯第八次蘇維埃代表大會臨時會議決議）及一月一日

七〇號」）〔註一〕。

一九二三年第八五條原條文 期間於假日終了者，假日後緊接之工作日為期間的終了日。

第八六條 上訴狀或命令提出的文件，於期間屆滿前已交郵者，不認為遲悞期間。

第八七條 當事人因正當理由遲悞期間者，應由案件所繫屬的偵查員以處分書或由案件所繫屬的法院以裁定書恢復其期間。

第八八條 訴訟費用是：

一、發給證人、鑑定人、繙譯的金額；

二、因物證之保管、轉寄及檢驗所支出的金額；

三、法院因進行案件所開支的其他意外費用。

第八九條 作成判決的法院認為被告人有罪時，應於判決同時判令負擔訴訟費用。認為有罪之被告人為數人時，應按各被判刑人的財產狀況使之分別負擔訴訟費用。

第九〇條 遇有撤銷案件、宣告被告人無罪，或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無力繳納的情形，其訴訟費用即由國庫負擔。

案件因當事人和解而撤銷時，法院得命當事人一方或兩方負擔訴訟費用。  
法院對於有罪而免除刑罰的被告人，亦得命其負擔訴訟費用。

〔註一〕 附則已失效力。

第九〇條一 由數人分別負擔訴訟費用時，其每人負擔之數不得少於一個盧布。如訴訟費用總數不足一個盧布時，則訴訟費用即由國庫負擔（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增加「法令彙編第九一號，法令第六六六號」）。

## 第二編

### 第七章 刑事案件的提起

第九一條 提起刑事案件的根據是：

- 一、公民及各種聯合會與團體的告發；
- 二、政府機關及公務員的通知；
- 三、犯罪人自首；
- 四、檢察長的提議；
- 五、調查機關、偵查員或法院的直接裁量。

第九二條 公民的告發，得用書面及言詞爲之。言詞的告發，應由審判員、偵查員、調查機關、檢察長記載於筆錄，並由告發人簽名。受理告發時，應向告發人說明對於誣告所應負的責任。

第九三條 書面告發，應由告發人簽名。匿名告發，經調查機關預先秘密調查後，始得爲提起

刑事案件的根據。

第九四條 審判員、偵查長、檢察長及調查機關應受理有關某人已實施犯罪或預備犯罪的一切告發，而且審判員及偵查員對於不屬其管轄的案件，亦應一律受理，並於受理後將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的機關。

第九五條 調查機關、檢察長或偵查員從告發及通知中，認為所告發的行為欠缺犯罪的要件時，應不進行調查或偵查，並將不進行調查或偵查的情形告知利害關係人或機關。告發人不服此項處分者，得於七日內向該管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從所收到的告發或通知中，認為所告發的行為欠缺犯罪的要件時，應不繼續進行案件，並將不進行的情形告知利害關係人或機關。

第九六條 具備刑事訴訟法典第九一條所規定的根據，而於告發狀中並已指出犯罪構成者，即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調查機關應進行調查，如係應進行偵查的案件，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偵查員及檢察長；

二、檢察長應將案件交付偵查或調查，或直接送交法院；

三、偵查員應進行偵查，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檢察長；

四、法院應將案件交付調查或偵查，或受理案件直接進行實體審判（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 第八章 調查

第九七條

調查機關是：

一、工農民警機關；

二、蘇聯內務人民委員部國家保安總局及消防總局所屬各機關，財政、衛生、技術、貿易檢查處及勞動檢查處就其所處理的案件；

三、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對於其所屬公務人員非法行爲的案件，如不依行政程序處理時，得進行調查，並應於三日內送交有管轄權的機關（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法令彙編第四八號，法令第四八〇號」，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法令彙編第六號，法令第二一號」，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二〇號，法令第一九〇號」）。

附則 關於工農紅軍部隊的人員在軍隊駐在地（機關、場所）所犯爲普通審判機關所管轄的犯罪案件，及關於此等人員所犯爲軍事法庭所管轄的犯罪案件，不論其犯罪地在何處，調查機關一律爲各部隊（場所、機關）的指揮員（首長）及軍事委員，以及兵團的指揮員及軍事委員（註一）。

關於交通人民委員部軍事化交通警衛人員及具有特殊的國家意義的企業及建築  
〔註一〕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命令已將軍事委員制度取消。

的軍事化警衛人員犯前項罪行的案件，其調查機關爲各該警衛部隊（機關）的指揮員（首長）。此等調查程序不得逾兩星期，遇有特殊情形，經軍事檢察長的許可，得延長至一個月。調查結果不能確認有犯罪要件時，應由調查機關終止調查程序（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法令彙編第四六號，法令第四八四號」）。

### 一九二三年第九七條原條文 調查機關是：

- 一、民警及刑事偵緝機關；
- 二、國家政治局各機關，稅務、衛生、技術、貿易及勞動檢查機關，就其所處理的案件；

三、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對於其所屬公務人員非法行爲的案件，如不依行政程序處理時，得進行調查，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案件送交有管轄權的機關。

附則 關於軍職人員的案件，軍事首長及軍事委員依相當檢察長的許可有權將調查程序延長至一個月。

第九八條 調查機關的活動，依其是否辦理必須經過偵查程序的條件，或辦理僅據其文件即有對被告人起訴的理由無須經過偵查的案件，而有區別。

第九九條 除專管檢查處只能就其所處理的案件進行偵查外，任何偵查機關對於任何案件，均得開始偵查。但非偵查員開始偵查的案件，且案件中有本法典第一〇八條列舉犯罪

行爲之一的要件時，其已開始偵查的機關應立即通知偵查員。該機關對於能保證繼續偵查的必要行爲，不應停止。此種必要行爲完畢後，得不待偵查員的指示及一個月期間的屆滿（第一〇五條），逕將案件移交偵查員。案件移交偵查員後，關於偵查的行爲，必須有偵查員的特別囑託，才能由其他偵查機關進行（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附則一 郵件電報的扣押，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八六條至第一八八條規定辦理（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附則二 未設民警機關的地方，犯罪人於犯罪地當場被獲，或有竊盜、搶奪、竊盜家畜、殺人、傷害身體、放火和製造、收藏與銷售私酒，以及製造私酒所用工具等罪行之一，於犯罪後逕被捕獲者，其扣押及搜索始得由村蘇維埃主席及委員等辦理。

關於上項扣押與搜索所作成的筆錄，連同扣押財產及其清單，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調查機關處理，並於同一期間內將扣押及搜索情形通知區段人民偵查員（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法令彙編第三八號，法令第二八四號」）。

附則三 關於本法典第九七條附則所規定的人員於軍隊駐在地（機關、場所）或警衛部隊駐在地（機關）以外，犯有歸軍事法庭管轄的犯罪案件，遇必要

時，普通調查機關得於移交够管調查機關（第九七條附則）以前進行偵查（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七日「法令彙編第四六號，法令第四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九九條原條文** 於進行調查時，得訊問嫌疑人及證人；有充分理由認為犯罪痕跡與其他物證有被湮滅或隱藏之虞者，得實行扣押、搜索、勘驗與驗斷。調查機關應立即將依本條程序所採取的措施通知檢察長，而關於必須經過偵查的案件，並應通知偵查員。遇有必須實施上述行爲以外的行爲時，調查機關應請求檢察長的許可；上述行爲以外的行爲檢察長亦可親自參加解決，或當偵查員尚未受理案件時，檢察長即將案件交付偵查員迅速進行偵查。

附則 郵件電報的扣押，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八六條至第一八八條的規定辦理。

### 第一〇〇條

犯有應對之實行偵查之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調查機關只有在防止其規避偵查及審判為目的並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始得加以拘捕：

- 一、犯罪人在直接預備犯罪中、犯罪實施中或犯罪實施後即時被捕獲者；
- 二、被害人或在場目覩人指認其為實施犯罪之人時；
- 三、嫌疑人身邊或在其住宅內發現有犯罪痕跡者；
- 四、嫌疑人意圖脫逃或在脫逃中被拘捕者；
- 五、嫌疑人無經常住所或一定職業處所者；

六、嫌疑人的身份不明時。

第一〇一條 調查機關對於不需進行偵查的案件實行調查程序時，應適用本法典第一一一條至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七條、第一六二條至第一七四條、第一七五條至第一八八條、第一八九條至第一九五條的規定。遇有必須進行此等條文所定以外的其他行為時，調查機關應請求偵查員〔註一〕的許可，如偵查員由於某種原因不能為許可時，應請求檢察長的許可。（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一〇一條原條文 調查機關於不需進行偵查的案件實行調查程序時，應適用本法典第一一一條至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七條、第一六二條至第一七四條、第一七五條至第一八八條、第一八九條至第一九五條的規定。

第一〇二條

調查機關對於應判處超過一年剝奪自由刑的犯罪（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五條第三款）〔註二〕嫌疑人，於訊問後參酌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四六條、第一四七條、第一四九條至第一五八條的規定，得對嫌疑人選擇適用本法典第一四四條所規定的一種強制處分，並應每次將此情形通知該管偵查員；而偵查員得隨時指示調查機關撤銷或變更強制處分（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

〔註一〕 現時對於調查機關的行動，是由檢察長實行監督。

〔註二〕 由於第一〇五條的新規定，此處引文已失意義。

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〇二條原條文** 調查機關對於應判處超過一年剝奪自由刑的犯罪（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五條第三款）嫌疑人，於訊問後得選擇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四四條所規定的一種強制處分，並每次將此情形通知檢察長，而檢察長得隨時指示撤銷或變更此種強制處分。限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五八條及一六〇條所規定的情形並遵守各該條的規定，始得以羈押為強制處分方法。

**第一〇三條** 關於不能判處超過一年刑罰的犯罪案件（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五條第二款），於進行調查時，限於有本法典第一〇〇條所規定的情形，始得拘捕嫌疑人；如無該條規定情形時，應責令嫌疑人出具隨傳隨到的切結。

**第一〇四條** 調查機關不論因何情形（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〇條）拘捕嫌疑人時，均應敘明拘捕的理由，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該管偵查員或就近的人民審判員。

偵查員或人民審判員自接到調查機關關於拘捕嫌疑人的通知時起於四十八小時內，應即核准或撤銷其拘捕。調查機關收到原受通知機關的相當指示後，應即變更強制處分。（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附則** 國家政治總局（註：現為蘇聯國家保安部）所屬各機關實行拘押的批准程序，應依特別規則的規定辦理。

## 一九二三年第一〇四條原條文

調查機關無論因何情形敘明拘捕理由而拘捕嫌疑人民審判員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管轄該案的法院，或通知發生犯罪或拘捕嫌疑人的地區人民審判員。

關於必須經過偵查的案件，調查機關應於上述期限內將拘捕被告人的情形通知偵查員及檢察長。

法院、人民審判員或偵查員自接到調查機關關於拘捕嫌疑人的通知時起於四十八小時內，應即核准或撤銷其拘捕。調查機關收到原受通知機關的相當指示後，應即變更強制處分。

**附則** 國家政治總局所屬各機關實行拘押的核准程序，應依特別規則的規定辦理。

**第一〇五條** 調查程序包括準備起訴文件在內，其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此項期間得依本法典第一六條規定的程序延長之。關於案件的撤銷及移送程序，適用本法典第十七章的規定（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 一九二三年第一〇五條原條文

有下列情形時，調查程序不得逾一個月：

- 一、案件中欠缺犯罪要件或未發現犯罪人時，全部調查材料應送交檢察長以便對於案件不予以起訴；
- 二、依調查所得的資料，足以證明某人實施犯罪行為，而依刑法典對於此種犯罪行

爲，可能判處刑罰最高爲一年以下的剝奪自由者，調查機關應將全部調查材料直接送交管轄該案件的法院；

三、對於調查機關確定的犯罪行爲所規定的刑罰，超過前款的限度（一年）或應判處不低於一年的剝奪自由時，調查機關應將所蒐集的全部材料送交檢察長以便繼續處理。

第一〇六條 調查進行中發現必須經過偵查的資料時，調查機關於完結第九九條所規定的行爲後，得不待第一〇五條爲調查程序所規定的一月期間屆滿，即將全部調查材料送交偵查員（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〇六條原條文 調查進行中發現必須經過偵查的資料時，調查機關於立即通知偵查員及檢察長後，得不待第一〇五條爲調查程序所規定之一個月期間屆滿，即將全部調查材料送交偵查員，在偵查員受理案件以前，僅能採取防止湮滅犯罪痕跡或嫌疑人規避偵查與審判的辦法。

第一〇七條 對於每一案件的調查程序，均由該調查機關所隸屬的偵查員加以監督。偵查員得隨時瞭解所調查的一切材料，對於任何案件得給調查機關以指示並命其爲某種行爲（註一）。

〔註一〕 本條的職權已改由檢察長行使

對於調查機關的行爲，得向偵查員抗告，並由偵查員解決抗告。調查機關的行爲的一般監督屬於檢察長（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四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附則** 國家政治總局（現為國家保安部）所屬各機關實行調查的程序及對其調查行為的監督，依特別條例的規定（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四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〇七條原條文** 調查程序的一般監督，屬於檢察署；檢察署得隨時瞭解所調查的一切材料，對於任何案件得給調查機關以指示，並命其為某種行為。對調查機關的行為得向檢察長抗告，並由檢察長解決抗告。

## 第九章 偵查程序的一般條件

**第一〇八條** 刑法典第五八條二至第五八條一四、第五九條二、第五九條三甲、第五九條三乙、第五九條四第二項、第五九條五至第五九條一三、第七三條第一項、第九五條第二項、第一一〇條第二項、第一一七條第二項、第一一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四條、第一一五條第二項、第一一六條第二項、第一一七條第二項、第一一八條、第一一九條、第一二八條、第一三二條、第一三三條至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六條至第一四二條、第一五一條至第一五五條、第一六二條第五款、第一六五條第三項、第一六七條、第一七五條第三

項、第一九三條十二、第一九三條十七、第一九三條十八、第一九三條二〇、第一九三條二一、第一九三條二三至第一九三條二六所規定的犯罪案件的偵查，均由偵查員辦理。其他犯罪案件，如案情特別複雜或案件對於社會有特別意義時，偵查員得依檢察長的指示以及依自己的主動進行偵查。經檢察長的許可，偵查員亦得將本條所列舉的任何犯罪案件移送其他偵查機關偵查。檢察長對於本條所列舉的任何犯罪案件，得實施一部或全部的偵查程序。國家政治總局（註同前）所屬各機關偵查本條所列舉的犯罪案件的場合，應依特別條例的規定（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〇八條原條文** 省法院及軍事法庭所審理的案件，必須經過偵查程序；其餘一切案件的偵查程序及個別的偵查行為，每次應依人民審判員的特別決定或依檢察長的指示進行。

第一〇九條 偵查員認爲收到的調查資料已十分完備並已明瞭時，得不進行偵查，或僅進行個別的偵查行爲。但偵查員應當實施在任何場合必須進行的下列偵查行爲：

- 一、對被告人告知控訴；
- 二、訊問被告人；
- 三、製作控訴意見書。

**第一一〇條** 偵查員收到關於在其管轄區域內發生需要偵查的犯罪的通知或材料時，應即時開始

偵查程序，作成進行偵查的處分書，將其副本立即送交檢察長。

偵查開始後，調查機關僅能依偵查員的囑託辦理該案件。

#### 第一一一條

偵查員於進行偵查時，對於證明被告人有罪或無罪，以及加重或減輕被告人責任程度與性質的各種情節，均應加以闡明及調查研究。

#### 第一一二條

偵查員酌量案情，務使偵查走上完全及全面審理案件的方向。偵查員對於被告人或被害人關於訊問證人及鑑定人以及蒐集其他證據的聲請，如認其情況對於案件可能有意義時，不得駁回。

#### 第一一三條

刑法典第四五條、第四七條及第四八條所規定的情況以及其他情況，如經查明對於案件的正確偵查可能有影響者，均為對於案件有意義的情況（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法令彙編第八四號，法令第六二三號」）。

#### 第一一四條

偵查員駁回被告人或被害人關於進行偵查行為或判明某種情況的聲請時，應作成處分書並敘明駁回的理由。

#### 第一一五條

偵查所得到的資料，限於偵查員認為可以公佈者，始得公佈；未得偵查員的允許而公佈偵查資料者，應依法加以追究。

#### 第一一六條

關於第一〇八條所列舉的犯罪案件的偵查程序，自偵查開始之時起，應於兩個月期限內終結，準備起訴文件及撤銷刑事訴追文件的工作亦包括在此期限以內。上開期限及對個別案件實行調查的期限（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五條），必須經邊區（省）

檢察長以附有理由的處分書准許後，始得延長，並自准許之時起不得超過一個月。關於個別案件偵查期限的繼續延長，以及共和國個別區域因地方條件需要的一般延長，其權限屬於共和國檢察長（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一六條原條文** 偵查程序自向嫌疑人宣佈檢舉為被告人的處分書之日起，應於兩個月期間內終結。兩個月期間內不能終結偵查時，偵查員應將不能終結偵查的原因報告檢察長。

**第一一七條** 必須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一人犯有同種類的數罪或一個犯意觸犯數罪的案件，

始得併案辦理偵查程序。

**第一一八條** 偵查程序由瞭解該案一切偵查文書並有權向偵查員指示偵查方針與補充的檢察長加以監督。偵查員對於檢察長的指示必須遵守（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一八條原條文** 偵查程序由有權瞭解一切偵查文書並向偵查員指示偵查方針與補充的檢察長加以監督。偵查員對於檢察長的指示必須遵守。

**第一一九條** 偵查員從案件中查知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蒙受損害與損失時，應告知被害人有權提起民事訴訟，並記明於筆錄。

**第一二〇條** 遇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時，偵查員應審查被害人的請求，並作成附有理由的處分書。

承認被害人爲民事原告人或不予以承認。

### 第一二一條

偵查員如認爲不採取保全方法，民事原告人所受損害與損失有無法受償之虞時，得因民事原告人的聲請或依職權採取保全民事訴訟的方法。

偵查員查知被害人確實受有損害與損失，且有理由等待其提起民事訴訟時，其民事訴訟雖未提起，亦得採取保全方法。

### 第一二一條一

偵查員遇有依刑法典規定應對犯罪人判處沒收財產的犯罪案件時，爲保證判決的執行，得依職權或依法院或檢察長的提議，採取保全方法以防止該犯罪人隱匿財產。

前項保全方法的程序與性質，依司法人民委員部的特別指示的規定〔註一〕（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法令彙編第四八號，法令第四八〇號」）。

### 第一二二條

偵查員遇有第四三條及第四五條規定的情形，應當迴避。此項迴避，應於知悉迴避的原因後，立即聲請。

請求偵查員迴避的聲請，應由該偵查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檢察長處理，但不停止偵查行爲。

檢察長對於請求偵查員迴避的聲請，應於三日內加以解決（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 第一〇章 偵查管轄地段

第一二三條 偵查程序應於犯罪地的區域內進行。但爲求偵查的迅速、完備或便利，經監督機關的許可，亦得在犯罪發覺地及犯罪人或被害人住所地進行。案件偵查的管轄問題，由偵查開始區域內的監督機關解決（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二三條原條文** 偵查員就其管轄地段內所實施的犯罪行爲實行偵查。犯罪地不明時，對於犯罪的偵查，由犯罪發覺地或犯罪人居住地的偵查員實行。偵查員對其已經開始偵查的案件，或由自己終結，或通知犯罪地的偵查員；此後即將案件移送該管偵查員。

第一二四條 廢除（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二四條原條文** 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三條所規定的情形，或認爲移轉案件，可能使案件的偵查程序更加迅速和完備，得將案件由一偵查地段移轉於其他偵查地段。

偵查員收到應屬其他偵查地段偵查的犯罪之通知後，只有對於緊急行爲實行偵查，然後再將案件移送該管偵查員。

第一二六條 實行偵查的機關，如須在其他偵查區域進行個別偵查行爲時，得囑託該區域內的相

當偵查機關進行，或自行處理（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二六條原條文** 偵查員得在其他偵查區域實行偵查行為，亦得囑託相當偵查員實施此種行為，受囑託的偵查員應即代為實施。

城市內雖分為數個偵查區域，偵查員亦應在該城市內獨立實施一切偵查行為。廢除（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二七條原條文** 同一檢察長管轄區域內，各偵查員間關於偵查管轄的爭執，由該區檢察長解決；非同一檢察長管轄區域內，各偵查員間關於偵查管轄的爭執，由案件發生區域的區檢察長解決；如案件係發生於兩個以上檢察長管轄區域內時，關於偵查管轄的爭執，由案件發生在前的區域的區檢察長解決。偵查員間關於偵查管轄的爭執，如係涉及該案件應歸某法院管轄時，依同一程序解決。

## 第一一章 告知控訴及訊問

**第一二八條** 具備告知控訴犯罪根據的充分資料時，偵查員應作成附有理由的處分書，宣示嫌疑人為被告人。

自偵查員作成宣示嫌疑人為被告人附有理由的處分書時起，至遲應於四十八小時

內，向被告人告知控訴。

第一二九條 宣示爲被告人的處分書中，應記載作成處分書的人員，製作的日期及處所，被告人的名、父名、姓，犯罪的時日、處所及偵查員所知悉的其他情況，以及宣示爲被告人的根據。

第一三〇條 傳喚未限制自由的被告人，應用電話通知或郵寄傳票。傳喚住在無郵局或其他通訊工具地方的被告人，其傳票經由村蘇維埃送達。傳票爲兩張，一張交付被告人，一張於被告人簽名後繳還。如遇被傳喚人臨時不在時，其傳票交付其家屬或鄰人簽收代爲轉交。

對於在押的被告人，應經由羈押處所首長傳喚，或就其羈押處所加以訊問（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法令彙編第六號，法令第二一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三〇條原條文 傳喚未限制自由的被告人，應用電話通知或郵寄傳票或經由民警傳喚。傳票爲兩張，一張交付被告人，一張經被告人簽名後繳還。被傳喚人臨時不在時，其傳票交付其家屬或鄰人簽收代爲轉交。

對於在押的被告人，應經由羈押處所首長加以傳喚。

第一三一條 被告人無正當理由不到案者，得加以拘提。被告人規避偵查，或無一定住所或一定職業處所者，偵查員得不先行傳喚，而逕行拘提。

第一三二條 被告人因病不能到案時，偵查員得就被告人的所在地進行訊問。

第一三三條

廢除（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三三條原條文**

被告人居所不明或脫逃者，偵查員得發通緝令。通緝無效果時，偵查員應就案件實行必要的偵查行為，並將案件送交有管轄權的法院，以便解決繼續進行案件的問題，同時並應報告檢察長。

第一三四條

偵查員對於被告人，應自其到案或拘提後或於知悉被告人已被拘捕後，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加以訊問。如於此期間內不能訊問時，應製作筆錄載明遲延的原因。

第一三五條

偵查員於訊問被告人前，應查明其身份，並向其說明提起控訴的內容。

第一三六條

偵查員不得使用暴力、恐嚇及其他方法強求被告人供述或自白。

第一三七條

偵查員應個別訊問被告人，並設法防止同案被告人互相串供。於必要時，偵查員得使被告人等互相對質，或使被告人與證人對質。

第一三八條

訊問被告人時，應先使其就案件所知的事實陳述始末。於被告人陳述後，向其提出問題。訊問筆錄中應記載被告人的陳述，並於可能範圍內記載對被告人所提出的問題及被告人所作的回答。

被告人的陳述，應依其本人語氣記載，並於可能範圍內逐字記載。

第一三九條

訊問後，應向被告人朗讀筆錄；被告人得請求根據其陳述，補充及改正筆錄中的記載。

被告人請求自行書寫其陳述時，應予准許。

筆錄由被告人及偵查員簽名。

#### 第一四〇條

訊問聾者、啞者或偵查員不了解其語言之人時，應延請繙譯或通曉聲啞記號之人；關於此等參加訊問之人，應記載於筆錄並使之簽名。

#### 第一四一條

如有理由推測被告人爲未成年人，但無相當證明文件時，其年齡應依醫學驗斷的方法決定。

#### 第一四二條

宣示公務人員爲被告人時，偵查員應解決被告人在偵查期間應否停職問題，並將此種情形通知其服務處所。

## 第二章 強制處分

#### 第一四三條

偵查員對於已經宣示爲被告人之人，得命其出具一經傳訊即向偵查機關和審判機關投案及報告變更自己住所的切結。此外，偵查員對於逃避審判及偵查的被告人得採用強制處分。

#### 第一四四條

強制處分爲：一、不遠出的切結；二、人的保證及財產保證；三、担保物；四、監視居住；五、羈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一九二三年法令彙編第四八號，法令第四八〇號」）。

附則 對於現役紅軍（海軍）戰士，得在其服務部隊中，採取就近監視的強制處分。

第一四五條 必須在案件嫌疑人已被宣示爲被告人時，始得對之採用強制處分，而在第一次問訊後，並得變更或撤銷其強制處分。遇有特殊情形，雖在告知控訴前，亦得對嫌疑人採用強制處分。但自採用強制處分之日起於十四日內必須告知控訴。於此期間內不能告知控訴時，其強制處分即應撤銷。

第一四六條 採用強制處分時，偵查員應製作附有理由的處分書，記明被告人所犯之罪行及採用某種強制處分的理由。採用強制處分時，應即向被告人宣示並向檢察長報告。

第一四七條 偵查員解決對被告人應否採用強制處分及選擇某種強制處分的問題時，應當注意：被告人所犯的罪行是否重大；被告人罪證的強弱；被告人有無逃避偵查和審判或妨礙發現真實的可能；被告人的健康狀況；職業種類及其他情況。

第一四八條 檢察長得指示偵查員撤銷或以他種處分代替其已採用的強制處分，如偵查員尚未採用強制處分時，檢察長得指示其選定。偵查員如不同意檢察長的指示時，其應否撤銷、變更與選定的問題，應由該案管轄法院解決。

附則 檢察長指示將所採用的強制處分改爲較輕的處分時，偵查員應遵照辦理，但於執行後得向法院聲明抗訴。

第一四九條 不遠出的切結，係指被告人未經法院或偵查員的准許不得離去經其本人或偵查員選定住所所出具的切結。被告人違背其切結時，即將其不遠出切結改爲較嚴厲的強制處分，並於被告人出具切結時，向其告知。

第一五〇條 人的保證，係由素有信用之人擔保被告人於受法院或偵查員的傳喚時即使其隨時到案所出具的切結。保證人的人數由偵查員決定，但不得少於二人。

第一五一條 保證人出具切結時，須告以對被告人逃避偵查及審判時所負的責任。  
對於被告人已經選定人保的強制處分，而被告人逃避偵查與審判時，對於保證人適用本法典第六〇條及第六二條所規定的辦法。

第一五二條 財產保證，係由財產殷實之人或團體擔保被告人如受傳喚而不向偵查員或法院報到，即須繳納一定的金額所出具的切結。

第一五三條 担保物，係為保證被告人向偵查員及法院報到，被告人本人或他人或團體所繳納的金錢或其他財物。

第一五四條 財產保證或擔保物的數額，由偵查員審酌被告人犯罪的輕重，案內現有罪證的強弱，保證人或提供擔保物人的財產狀況以及其他情況規定之。

第一五五條 偵查員於收受保證書或擔保物時，應製作筆錄，使保證人或提供擔保物人在筆錄上簽名，並發給筆錄副本。

第一五六條 被告人脫逃或規避偵查與審判時，其已繳的擔保物作為共和國的收入；如係財產保證時，應追繳其所擔保的金額，作為共和國的收入。

第一五七條 監視住居，係設置監視人或不設置監視人，以隔離被告人住居的方法剝奪其自由。

第一五八條 限於法院能判處超過一年剝奪自由的犯罪案件，且掌握一種材料，認為如使被告人在外自由居住，即有妨礙發現真實或規避偵查或審判之虞時，始得以羈押為強制處分；而選擇強制處分的機關必須考慮被告人罪證的強弱、其職業的種類、年齡、健康狀況及家庭狀況。

關於刑法典第五九條一三、第七八條第一項、第八二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一六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六五條第一項、第一七〇條及第一七一條的犯罪案件，如判明被告人與犯罪份子有聯繫，或無經常住所及職業，或規避偵查及審判時，得以羈押為強制處分。

關於刑法典第五八條二至第五八條一一、第五八條一三、第五八條一四、第五九條二第一項（對第一款所定之人）、第五九條二、第五九條七第二項、第五九條八、第五九九條、第一一〇條第二項、第一一二條第一項、第一一六條第二項、第一一七條第二項、第一三二條、第一三六條、第一五三條第二項（輪姦）、第一六六條、第一六七條、第一七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一九三條一六至第一九三條一八所規定的犯罪案件，只要該項犯罪行為具有一種社會危險性的理由，即得以羈押為強制處分。採用強制處分的機關應於羈押處分書中記載作為採用羈押理由的具體情況（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法令彙編第五〇號」，法令第三三二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五八條原條文 限於能判處剝奪自由刑的犯罪案件，而且被告人有

規避偵查與審判之虞，或有充分理由認爲被告人如在外自由居住，即有妨礙發現真實的可能時，始得以羈押爲強制處分。偵查員或法院應在羈押被告人的處分書中，記載作爲採用羈押強制處分理由的具體情況。

#### 第一五九條

對於被告人採用羈押的強制處分，如係僅因被告人在外自由居住，即有妨礙發現真實的可能時，其羈押期間不得逾二個月。關於特別複雜的案件，經監督偵查的檢察長准許，其羈押期間得延長一個月。

#### 第一六〇條

偵查員應將選定羈押爲強制處分的情形，報告檢察長，並將處分書副本送達於羈押處所及被告人服務機關。如被告人爲外國國民時，並將處分書副本送達外交人民委員部。

#### 第一六一條

任何強制處分或從前已經選定的強制處分對被告人已無繼續採用的必要時，應即撤銷或變更對被告人所採用的強制處分。

偵查員撤銷或變更自己所採用的強制處分時，應製作附有理由的處分書。偵查員對於依檢察長指示所選定的強制處分，必須經檢察長同意後，始得變更。檢察署所選定的強制處分（第一四八條），必須依檢察長的決定，始得撤銷或變更。

### 第一三章 證人及鑑定人的訊問

第一六二條 經偵查員傳喚的證人及鑑定人，於偵查地進行訊問。傳喚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 一三〇條的規定。

偵查員認爲便於案件的進行，得就證人及鑑定人的所在地加以訊問。

第一六三條 證人應當個別並於其他證人不在場時予以訊問；同一案件有數證人時，偵查員應設

法使證人於訊問終了前，不得彼此串證。遇必要時，偵查員得使證人對質。

第一六四條 偵查員於訊問證人前，應查明其身份，確定其與當事人的關係，告以拒絕證言及僞

證所負的責任，並命其具結。

第一六五條 訊問證人時，應先使其就案件所知的事實陳述始末；於證人陳述後，向其提出問

題。證人的陳述應依其本人的語氣記載，並於可能範圍內逐字記載。對證人所提出的問題及其回答應記載於筆錄，並於必要時逐字記載。

第一六六條 對於證人得僅就該案所應判明的事實及被告人個人方面的特徵加以訊問。

第一六七條 訊問聾者、啞者或偵查員不了解其語言之人時，應延請繙譯或通曉聾啞記號之人；關於此等參加訊問之人，應記載於筆錄並使之簽名。

第一六八條 訊問完畢後，應向證人朗讀筆錄；證人得請求根據其陳述，補充及改正筆錄中的記載。證人請求自行書寫其證言時，應予准許。  
筆錄應由偵查員及證人簽名。

第一六九條 傳喚鑑定人時，其人數由偵查員規定。被告人聲請傳喚鑑定人時，偵查員除自己所選定的鑑定人外，並得傳喚被告人所指定的鑑定人；偵查員除認爲傳喚所指定的鑑

定人爲不可能，或恐有拖延偵查的情形外，不得加以拒絕。

第一七〇條 偵查員於訊問鑑定人前應查明其身份，告以必須提出嚴格符合案件情況及要求鑑定人提供所具專門知識上的意見，並告知拒絕提出鑑定意見或出具虛偽意見所應負的責任。

第一七一條 偵查員應將必須出具意見的事項向鑑定人說明。鑑定人得以書面提出關於應由鑑定人出具意見的問題。

鑑定人經偵查員的許可，得瞭解爲出具意見所必須闡明的案件情況。

附則 鑑定人如認爲根據偵查員所提供的材料，不能出具意見時，得製作不能出具意見的記錄。於此種場合，由管轄該案的檢察長或法院決定應向鑑定人提供偵查材料的範圍。

第一七二條 鑑定人有數人，如於出具意見前請求互相討論時，應予准許。

第一七三條 數個鑑定人對於鑑定結果的意見一致時，得共同推定一人寫出鑑定結果；如意見不一致時，其鑑定結果應由鑑定人各自敘述。出具意見後，得向每一鑑定人提出問題。鑑定完畢後，應製作筆錄，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六八條的規定。

第一七四條 偵查員如認爲鑑定結果不够明顯或不完備時，得依職權或依被告人聲請，以附有理由的處分書指定重新舉行鑑定；如係舉行醫學上的鑑定時，得向衛生人民委員部所屬相當省或縣的機關，請求指派新鑑定人。

## 第一四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七五條 偵查員有充分理由認定某房舍內或某人處存放對於案件有意義的物品時，得命其交出物品並予以扣押；如不肯交出時，得於作成強制收取或實行搜索的附有理由處分書後，依強制程序加以沒收或實行搜索。

第一七六條 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私人、一切團體及聯合組織，於偵查員向其調取文件及其他物品或副本時，不得拒絕。

附則 交付及檢閱具有國家、外交或軍事機密性質的一切文書時，有關機關得依各該機關與檢察長協商所定的特別保障辦理。

第一七七條 搜索及扣押，除緊急情形外，均應於日間實行。實行搜索與扣押時，應命在場證人及佔用該房舍之人或其家人或鄰人在場。

在機關佔用的房舍中實行搜索與扣押時，應使該機關的代表人在場。

第一七八條 在外交代表機關所佔用的房舍中，或外交代表、隨員及其家屬所居住的房舍中，必須經外交代表的請求或得其同意，始得實行搜索與扣押；且於實行搜索與扣押時，

須有檢察署代表人在場，該地方駐有外交人民委員部的代表時，該代表亦須在場（一九二七年五月二三日「一九二七年法令彙編第五〇號，法令第三三一號」）。

一九二三年第一七八條原條文 在外國外交代表的房舍中實行搜索與扣押時，必須

事先經外交人民委員部許可，且必須檢察長在場。

第一七九條 偵查員在進行搜索或扣押時，應宣讀自己或法院關於搜索或扣押的處分書。遇必要時，得於搜索處所周圍設置守衛或專人的封鎖。

第一八〇條 實行搜索時，鎖閉房舍與儲藏室的所有人拒絕自動開啓房舍與儲藏室時，偵查員得自行開啓；但偵查員應竭力避免鎖鑰、門戶及其他物品的過分破壞。

第一八一條 實行搜索時，偵查員對於因搜索所發現的與案件無關的被搜索人的私生活情況，應設法避免洩露。

第一八二條 偵查員在實行搜索與扣押時，對於所扣留的文書及其他物品，應嚴格以與案件直接有關者為限。搜索時所發現的違禁物品，不問其與案件有無關係，應予扣留。

第一八三條 偵查員扣留文書與其他物品時，應製作筆錄。凡在搜索與扣押時所扣留的文書與其他物品，均應向在場證人及其他在場之人提示，一一記明在搜索或扣押現場所作成的清單並附入筆錄。

第一八四條 搜索與扣押時所扣留的文書與其他物品，應在現場立即加封。

第一八五條 所有與實行搜索或扣押有關的聲明及請求，均應記入筆錄。

筆錄與清單的副本應發給被搜索人本人或其家人。

第一八六條 郵件電報有扣押的必要時，偵查員應通知該管郵電機關扣押郵件電報，並請求檢察長准其實行扣押。

第一八七條 偵查員於得到檢察長的許可後，通知該管郵電機關將已扣押的郵件電報送來，或告知偵查員前往該機關實行扣押的時間。

第一八八條 偵查員實行扣押時，應將其隨身攜帶的檢察長許可證向郵電機關領導人提示。實行扣押時，應使郵電機關代表人在場。

## 第一章 勘驗與驗斷

第一八九條 偵查員對於搜索或扣押中所扣留的文書及其他物品，得於搜索現場實行勘驗，或因需時甚久，或因其他理由，亦得於該項扣留的文書及其他物品依查封原狀送到後，在其辦公室實行勘驗。

第一九〇條 勘驗與驗斷除有不能延緩的情形外，均應在日間實行。

郵件電報的勘驗，依刑事訴訟法與第一八六條至第一八八條的規定實行。

第一九一條 受驗斷的人如為異性且需裸體驗斷時，偵查員不得於驗斷時在場，但受驗斷的人對於偵查員在場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一九二條 關於勘驗或驗斷的結果，偵查員應製作筆錄，將勘驗與發現的順序及勘驗當時的實際情況詳細記明。有必要時，應延請鑑定人參加勘驗與驗斷，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六九條至第一七四條的規定。

第一九三條 對於屍體的勘驗與解剖，對於被害人及被告人的驗斷以及其他情形有舉行醫學鑑定

的必要時，偵查員得經由省保健處延請法醫鑑定員。

如果召請法醫鑑定員有困難時，得召請附近的醫生。

第一九四條 偵查員、在場證人及其他於勘驗時在場之人，如對醫士的行為有疑問時，得聲明自己的意見；此項意見應記入筆錄。

第一九五條 解剖屍體及醫學驗斷的筆錄應由醫士製作並由偵查員簽名。

## 第六章 被告人精神狀態的決定

第一九六條至第二〇一條 撤除（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 一九二三年第一九六條至第二〇一條原條文：

第一九六條 偵查員在案內發現被告人於實施犯罪時有無責任能力的情況，或在犯罪後發生精神錯亂的情形時，應通過延請醫士鑑定人驗斷被告人的方法，或通過訊問被告人、其親近人及其他人的方法，蒐集為判斷被告人精神狀況所必需的資料。

第一九七條 如果依照所蒐集的資料及驗斷判明被告人在實施犯罪時確係無責任能力，或其無責任能力狀態發生在犯罪以後時，偵查員即將案件連同其不起訴或在恢復健康前停止案件的意見書一併送往法院，同時並報告檢察長。

第一九八條

所蒐集的資料及驗斷結果，對於判斷被告人的精神狀況如係不够充分或偵查員不

意醫士鑑定人的意見時，偵查員依第一七一條至第一七四條的程序重新舉行鑑定。

舉行鑑定以後，偵查員將案件送往法院以便解決繼續進行的問題。

第一九九條

法院開指揮庭（即預審庭）時，認爲案內的資料對於判斷被告人的精神狀況不够充分，得以裁定將被告人安置於相當醫療機關中以便監視；偵查員亦得爲相當的聲請。

第二〇〇條

法院由偵查員收到案件後，如被告人已經安置於醫療機關實行監視時，則於其監視程序完畢後，審查案內現有的全部材料，如認爲被告人實施犯罪行爲時，確係處於無責任能力狀態，即將案件撤銷。

第二〇一條

法院如認爲被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爲時，雖處在有責任能力的狀態，但於犯罪後陷於精神錯亂者，以裁定在被告人健康恢復前停止其案件的進行，如其疾病係屬不治之症，即以裁定撤銷案件。

## 第一七章 偵查的停止與終結

本章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決議修訂

第二〇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偵查：

一、受偵查人所在不明；

二、受偵查人精神錯亂或由擔任國家職務的醫士證明其患有重病。

停止偵查僅以已獲得告知控訴罪行的資料時為限；如此種資料未經獲得時，案件即非停止問題而係不予起訴。

實行偵查之人應製作停止偵查的處分書，並記明案件的要點及引起停止偵查的情況。

第二〇三條 依第二〇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停止偵查時，必須在其進行期限（第一〇五條及第一一六條）屆滿後停止。在此期限內，實行偵查之人應設法通緝受偵查人。

第二〇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形，必須在受偵查人病愈前停止。如認為受偵查人係精神病患者或不治的症患，即將案件移送法院以便對其適用醫療性質的社會保衛方法或將案件撤銷。依第二〇二條第二款規定停止偵查時，實行偵查之人得以處分書將受偵查人送入相當醫務機關以判明其病症。

第二〇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偵查機關應不起訴：

- 一、具備第四條所規定的理由；
- 二、對被告人起訴的罪證不足。

偵查機關不予起訴時，須製作附有理由的處分書，並將處分書送達於被告人及告發人或告發機關。

對於不予起訴的處分書，得於五日內向監督偵查的機關提出抗告（一九三三年六月

十日「法令彙編第三七號，法令第一三五號」）。

第二〇五條 關於因未緝獲犯罪人而不起訴或停止案件的原機關以附有理由的處分書恢復其程序。

第二〇六條 實行偵查之人如認為偵查已經終結，而所獲得的資料已足為起訴根據時，應將此種情形向受偵查之人宣告，告知其有權查閱案件的全部卷宗，給予查閱的機會並問其有無何種補充偵查的事項。受偵查人所指出的情況如對於案件具有意義而從前並未調查者，實行偵查之人應予補充偵查。

第二〇七條 偵查終結後，應製作控訴意見書，其中記載案件的要旨，指出對於被檢舉人有利或無利的情況，證明上述情況的證據，記載關於犯罪人身份、犯罪地點、時間、方法及動機的材料，關於被害人的材料及刑法典規定此種罪行的條文，如係依數個罪行實行檢舉時，須一一記載規定每一罪行的條文。

控訴意見書中須附有應受傳喚到庭的人名單，以及關於受偵查人在押時間、物證、保全執行判決的方法及已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的各種證明書。製作控訴意見書之人應當僅將確實必須傳喚之人列入名單，至於證人所能證明的情況曾經列入名單之其他證人的證言或經其他無爭的資料證實者，則該證人即毋庸再列入名單以內。應受傳喚的人名單內應記載受傳喚人的住所及該人供詞卷宗的頁數。控訴意見書正文亦應註明證明其意見根據的卷宗頁數。

第二〇八條

偵查員應將控訴意見書連同卷宗移送檢察長。其他偵查機關應將關於刑法典規定超過一年剝奪自由的犯罪案件的控訴意見書向偵查員〔註一〕移送，而關於其他案件，則直接向人民法院移送。

國家政治總局（現為蘇聯國家保安部）所屬機關將關於第一〇八條所列舉的犯罪案件，應向檢察長移送。其餘案件由各該機關直接移送法院。

第二〇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廢除。

### 一九二三年第一七章原條文 第一七章 偵查的終結

第二〇二條 具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所定理由，或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偵查行為應當終止：

- 一、未發現犯人；
- 二、為對被告人起訴而就案件所蒐集的證據不够充分。

第二〇三條 偵查員終止偵查時，應製作附有理由的處分書，並正確記明作為調查對象的行為，於報告檢察長後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法院於指揮庭（預審庭）審理案件，如同意偵查員的處分書時，即以裁定撤銷案件。法院如認為不能撤銷案件時，即將其發還偵查員以便繼續進行偵查，並指示偵查員應如何補充偵查，或將案件起訴，並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二〇章各條的規定。

〔註一〕 現時改為向檢察長，參考第一〇一條

附則 因被告人處於無責任能力狀態而撤銷案件時，應依本法典第一六章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〇四條 案件因未發現罪人或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起訴時，非依法院裁定不得恢復。撤銷案件的裁定，應向檢察長送達，檢察長對於裁定得向對原裁定法院有監督權的上級審法院聲明抗訴。

第二〇五條 偵查的停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已停止的偵查，均由有管轄權的法院辦理。停止或恢復的裁定，由法院在指揮庭聽取檢察長的意見後辦理。

第二〇六條 偵查員應確定犯罪的事實、犯罪人的名、父名、姓及其年齡，作為對被告人起訴根據的情況，被告人的前科、階級成分及社會地位，如有可能並確定犯罪的處所、時間及動機，此後即將案件送出，以便對被告人起訴。

第二〇七條 偵查員如認為偵查已經終結，即向被告人宣告，並應訊問被告人有無請求補充偵查的事項。

第二〇八條 如被告人指出對於案件具有意義而從前未曾調查的情況時，偵查員應依適當程序補充偵查。

第二〇九條 補充偵查完畢後，或無補充偵查的必要時，偵查員於訊問被告人後，逕行製作控訴

意見書。

第二一〇條 控訴意見書分為下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敘述事實部分）應說明案件的情況，此項情況已經如何偵查認定，並記明偵查員認為必須對被告人起訴所依據的證據。

第二部分（結論部分）應盡可能記明被告人的名、父名及姓或別號，以及年齡、前科、階級成分、職業種類、犯罪的處所、時間、方法與動機和被害人。

此外，結論部分並應記明依某種刑事法律處罰該犯罪行爲。

控訴意見書中應附有關於已經分出或已不予以起訴案件的人名單及應傳喚到庭的人名單。

第二二一條 偵查員於作成控訴意見書後，即將案件送交檢察長。

## 第十八章 對於偵查員行爲的抗告

第二二二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繙譯、在場證人、保證人、代被告人提出擔保物人及其他  
人等，對於偵查員侵犯或限制其權利的行爲，得聲明抗告。

抗告狀向偵查員所在區域或法院的檢察長提出。

第二二三條 抗告狀應直接或經由被抗告的偵查員提出。偵查員收到抗告狀後應給予收據。

第二二四條 抗告得用書狀或言詞；其以言詞抗告時，由偵查員、檢察長或審判員記入筆錄，並  
由抗告人簽名。

第二二五條 抗告期間自抗告人知悉對偵查員行爲所應提出抗告之日起定為七日。

對於強制處分的選用及對於偵查員行爲的遲緩和違法所提起的抗告，不受期間的限制。

第二一六條 偵查員對於被抗告的行爲，在抗告解決以前，不停止其執行。

第二一七條 偵查員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其所收到的抗告狀連同自己意見書，送交檢察長。

第二一八條 檢察長收受抗告狀後，應於三日內審查。

第二一九條 檢察長審查抗告狀，如偵查員未曾提出意見書時，得命其提出。如無卷宗即難解決所提起的抗告時，得向偵查員調取。

第二二〇條 檢察長關於抗告所爲的決定，應向抗告人宣告並立即執行。

第二二一條 偵查員或抗告人不服檢察長所爲的決定時，得再抗告於省法院。

## 第一九章 偵查員和檢察長關於案件不起訴及起訴的行爲

本章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決議修訂，法令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第二二二條 偵查員和檢察長收到實行偵查機關所送來的案件後，依下列各款分別處理：

一、具備停止或不起訴的理由時，停止偵查程序或不予起訴；

二、將案件發回補充偵查並給予指示；

三、確認控訴意見書，在意見書中作成對受偵查人起訴的簡單結論。

第二二二條 判明受偵查人的行為具備應依隸屬程序負紀律責任的行為要件時（刑法典第一一二條附則一），對於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之人應將此點記明於不起訴處分書，並將其副本送達於受偵查人的工作處所。

第二二三條 不起訴處分書中，對於物證應予處理，犯罪工具應予沒收；違禁物移交相當機關或銷毀；無任何價值及不能使用的物品銷毀；如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機關聲請發還此項物品，而發還亦無妨礙時，得准許其聲請；其餘物品發還物主；遇此項物品的歸屬問題發生爭執時，則由審判員一人傳喚利害關係人在公判庭上解決。

第二二四條 偵查員或檢察長不同意控訴意見書時，得另行製作，並將送案的原控訴意見書由卷內抽出，發還原製作人並指出錯誤之點。此時，應將新製作的控訴意見書向受偵查之人告知。偵查員與檢察長得變更實行偵查所預定的證人名單。

第二二五條 業經核准的控訴意見書即隨同卷宗一併移送法院；如偵查員（註：現時只是檢察長）或檢察長認為有親自參與公判庭的必要時，得將此項意旨一併通知法院。

第二二六條 案件移送法院後，凡對案件的一切聲請及對偵查機關與檢察長行為所提出的一切抗告，均直接呈遞法院。抗告得自抗告人知悉應抗告的行為之日起於七日內提起。對於選用強制處分及違法行為提起抗告時，得於該案公判終結前提起。

第二二七條至第二三二條 磨除。

一九二三年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三二條原條文：

第二二一條

檢察長對於調查機關移送案件所應爲之行爲，依下列各條決定。

第二二二條

檢察長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五條的規定在收受調查材料後，審查案件已臻於明瞭，或將案件交付補充偵查或交付偵查，或於具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及第二〇二條的理由時，即予不起訴處分，或決定對被告人起訴。

檢察長對於案件不予起訴時，當事人得自宣告不起訴處分書之日起於七日內向管轄法院聲明抗告。

第二二三條

檢察長於製作起訴處分書後三日內，將處分書連同卷宗一併移送管轄法院。起訴處分書，應於收受案件後兩週內作成；遇有延長期間的必要時，副檢察長應請求省檢察長的准許。

第二二四條

檢察長的起訴處分書中，應簡單敘述能使被告人負責的犯罪行爲的各種事實綜合情況，並記明被告人的名、父名及姓，以及年齡、前科，記明被害人、犯罪的處所與時間、被告人的階級成分及職業種類、犯罪的動機與方法，但以此種情況已經闡明時爲限。

此外，檢察長的處分書中並應記明依某種刑事法律處罰其犯罪行爲。  
處分書中應附有關於已經分出或已不起訴案件的人名單以及公判庭應受傳喚的人名

單。

第二二五條 檢察長對於已經進行偵查的案件所應爲之行爲，依下列各條決定。

第二二六條 檢察長收到偵查員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〇三條規定向法院送交不起訴的通知以後，如認爲案件不應不起訴時，即向法院提出異議，如認爲有必要時，亦得親自出席法院指揮庭（即預審庭）支持其異議。

第二二七條 檢察長收到偵查員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一一條規定所送交的卷宗及控訴意見書後，如認爲偵查未臻明瞭，即將案件發還偵查員，並指出必須偵查的情況，偵查員對於此種指示必須遵守。

第二二八條 檢察長認爲案件雖已臻明瞭，但無對被告人起訴的合法根據或起訴理由不充足時，即向管轄法院建議不予起訴，如認爲有必要時，亦得親自出席法院指揮庭支持其建議。

第二二九條 檢察長認爲案件已十分明瞭並有對被告人起訴的根據，如對於控訴意見書並無某種修改的必要時，即向法院通知其同意控訴意見書，並向法院建議核准該意見書及對被告人起訴。

檢察長認爲必須對於偵查員的控訴意見書加以修改時，應製作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一〇條的新意見書，將卷宗移送法院並建議核准意見書及對被告人起訴。此時，最初的控訴意見書應從卷中取出留在檢察長的卷宗以內。

第二三〇條 檢察長不論對於控訴意見書本文曾否修改，均得變更偵查員控訴意見書所附有的傳喚出席公判庭的人名單。

第二三一條 檢察長向法院建議對被告人起訴時，應說明採用、撤銷或變更強制處分的意見，徵詢法院意見，是否需要其本人或檢察署其他成員在法庭支持控訴；但法院已有裁定請求檢察者在法庭上支持控訴時，檢察署即必須照辦。

第二三二條 檢察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親自在法院指揮庭支持其建議。

## 第一〇章 法院在審判前的行為

本章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蘇俄人民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日  
決議修訂「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五六號」

第二三三條 人民審判員於接到關於犯罪的告發後，應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如具備無須提起刑事訴追的理由時，即行駁回；
- 二、或將案件交付偵查，並指示應行偵查的各種情況；
- 三、或認為無進行偵查的必要，逕行定期審理。

傳喚受審人的傳票須註明案由。

對於人民審判員的駁回處分如有不服，得自宣告之日起於一週內向州法院抗告；此項抗告由州法院院長解決。對於院長的決定不得再抗告。

第二三四條 人民審判員直接由偵查機關收到案件後，應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認為偵查已經完備時，核准控訴意見書並依第二三五條的規定定期審理；
- 二、將案件發還補充偵查並指出應行補充偵查的事實情況，如有撤銷案件的理由時，即行撤銷。

第二三五條 審判長或人民審判員於收到偵查員或檢察長送來的案件後，即定期審理，通知案內一切參加人並將控訴意見書的副本送達受審人。控訴意見書，至遲應於開庭三日前送達受審人。

第二三六條 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提交預審庭：

- 一、偵查的實質內容不完備而於公判調查中又不能補正時；
- 二、不同意對受審人的行為所認定的罪名，或不同意應受傳喚出席公判庭之證人或鑑定人的名單時；
- 三、認為無起訴理由時；
- 四、不同意檢察長或偵查員所選擇的強制處分，或不同意檢察長對案件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時。

第二三七條 人民法院的預審庭由人民審判員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其他法院的預審庭，則由審判員一人任審判長及審判員二人組成。開庭日期必須通知檢察長或偵查員。對於預審庭的裁定不得抗告，但檢察長或偵查員（註：現時只是檢察長）得向上級

法院聲明抗訴，並由上級法院最終解決。

第二三八條  
法院在預審庭如同意對受偵查人起訴，而不同意其控訴意見書，且無補行偵查的必要時，由審判長另製控訴意見書。預審庭如認為案件未臻完備時，應以附理由的裁定將案件發還補行偵查。預審庭判明案件具備不起訴的情況時，即以附理由的裁定不予起訴。

第二三九條  
關於辯護的許可及指定、傳喚證人及鑑定人到公判庭、案件繫屬法院後當事人的聲請、以及案件未送法院前因不起訴所發生的鑑定費及訴訟費用的支付等問題，均由審判長一人單獨最終解決。

第二四〇條  
受審人不通曉審判程序所使用的語言時，控訴意見書譯成其本族語言送達。所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一切文件及聲明書狀，亦得依此條件使用其本族語言。

第二四一條  
在法庭上審理案件，原則上應以當地多數居民所使用的言語進行。但受審人為少數民族時，審判機關應設法保證能使用受審人本族語言審理案件。遇此情形，法院在案件定期審理前，應首先解決本案審理時所應使用的語言，以期法院與受審人均獲得公開表達的便利。如案件參加人不通曉案件審理所使用的語言時，法院應為之延請繙譯，使利害關係人明瞭每一訴訟行為。

第二四二條  
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應於兩週內審理，如案件繫屬於預審庭時，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四三條至第二四六條 廢除。

### 一九二三年第二三三條至第二四六條原條文：

#### 第二〇章 法院關於不起訴和起訴所應爲的行爲

第二三三條 人民審判員對於直接送交人民法院的案件，如認爲無須進行調查或偵查時，即對被告人爲起訴的決定並定期審理案件，於被告人的傳票中註明控訴犯罪的要點，或予以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只能由全體審判組織（人民審判員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在指揮庭上以法院裁定爲之。

第二三四條 檢察長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二三條規定所送來的附有不起訴處分書的案件，人民審判員應定期公判審理。

第二三五條 偵查員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〇三條規定所送來的附有不起訴處分書的案件，以及檢察長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二九條至第二三二條規定所送來的案件，由人民審判員或省法院院長或法庭庭長送交法院或法庭的指揮庭。

#### 第二三六條 法院指揮庭僅審查下列各項問題：

- 一、控訴意見書敘述事實部分所引用的資料作爲告知所控罪行的根據是否充分；
- 二、根據控訴意見書敘述事實部分的資料規定所控訴的罪行是否正確；

三、刑法典曾否規定所告知的控訴罪行，係何條文；

四、傳喚到庭的人名單應否變更，如何變更。

附則 指揮庭僅限於審查控訴意見書，不得審查偵查文書。

第二三七條 法院審查控訴意見書後，作出不起訴的裁定，或將案件發還補行偵查，或核准控訴意見書並對被告人起訴。

在人民法院指揮庭上由人民審判員作報告，而在省法院及法庭則由省法院或法庭的審判員作報告。

第二三八條 法院如認為已告知的控訴罪行的根據不充分（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三六條第一款）時，即作出不起訴的裁定或將案件發還補行偵查。

第二三九條 法院如認為所控訴的行為並與犯罪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三六條第三款）時，即作出不起訴的裁定。

第二四〇條 法院認為控訴意見書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三六條規定時，即以裁定核准控訴意見書及對被告人起訴。

法院不同意控訴意見書中對於控訴的措詞時，即委託審判員一人製作新控訴意見書並分別記載已變更的控訴各款。

新控訴意見書即代替原意見書，並將原意見書從卷中抽出。  
法院所製作的控訴意見書應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一〇條的規定。

第二四一條 應傳喚出席公判庭的人名單，不論控訴意見書本文曾否修改，法院仍得變更之。

第二四二條 法院於製作起訴裁定時，應審查對於受審人是否撤銷、變更或採用強制處分。

第二四三條 法院在審查是否對被告人起訴的問題時，應同時審查當事人的聲請，並製作准許受審人選任辯護人的裁定，如受審人於此時尚未選任辯護人時，法院即為指定辯護人的裁定。

第二四四條 偵查員將數起案件錯誤合併為一個偵查程序（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一七條）時，法院在審查起訴問題時，應將錯誤合併的案件分開。

第二四五條 經法院核准的控訴意見書，至遲應於審理日期的三日前向每一受審人送達，並命其在副本上簽名；關於未進行偵查的案件，如檢察長已建議起訴（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二三條）時，其建議書亦應送達被告人。關於檢察長未提出建議的案件，其記明控訴要旨的人民法院傳票即代替控訴意見書（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二三條）。

第二四六條 送達控訴意見書時，應告知受審人有權選任辯護人，或請求指定辯護人，並應詢問其是否願意補充傳喚出席公判庭的證人和鑑定人的名單及調取其他某種文件或提出新聲請與閱覽全部卷宗（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五二條）。關於新的聲請，應由公判庭或由特別組成的指揮庭視其聲請內容及對於案件情況的重要程度如何，直接審理。

### 第三編 人民法院審判程序

#### 第二十一章 人民審判員的單獨行爲

第二四七條 人民審判員對於下列事項得由一人單獨以其處分解決：

- 一、關於無須經過偵查的案件，其偵查程序；
- 二、關於無須經過偵查的案件，其調查程序；
- 三、關於直接送至人民法院的案件，其對被告人的起訴問題（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三三條）；
- 四、關於調查機關所採用強制處分的核准或變更；
- 五、關於提起刑事訴追。

第二四八條 在公判庭以外，應由人民法院解決的一切其他問題，由任審判長之人民審判員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的人民法院指揮庭審理。

人民審判員得將由其一人單獨解決的一切問題，移交指揮庭審理。

檢察署應否參與指揮庭的審理，由其自行酌定。

人民審判員收受調查機關（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五條）或偵查員移送的案件後，應提交公判庭進行事實審判（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

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第二五〇條 人民審判員指定開庭日期，命令傳喚當事人及其利益代表人、傳喚證人、鑑定人到公判庭。關於須有辯護人參加的案件，而受審人尚未選任辯護人時，人民審判員設法經由相當機關予以指定。

第二五一條 一案有兩個以上的受審人，其一人的辯護利益與他人的辯護利益不相矛盾時，得指定辯護人一人；其利害相反時，應為每一受審人單獨指定辯護人。

第二五二條 人民審判員在指定辯護人或准許選任辯護人的同時，應准其與羈押中的受審人會見。

受審人及其辯護人自指定或准許時起，得閱覽案卷及抄錄其所需要的材料。

第二五三條 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與鑑定人及請求調取其他證據時，應指出係為闡明某種情況而傳喚證人與鑑定人及調取證據。如應行闡明的情況，對於案件可能具有意義時（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一三條），應准許當事人的聲請。駁回當事人的聲請時，應於法院附有理由的裁定中，說明其駁回根據。

人民法院如認為當事人聲請闡明的情況，對於案件可能具有意義，則為闡明該項情況起見，即不得拒絕傳喚證人與鑑定人及調取其他證據。

第二五五條 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五三條及第二五四條的各項規定，不僅適用於已實行偵查的案件，而且也適用於現繫屬人民法院的一切其他案件。

第二五六條 關於未經偵查或調查，而檢察長亦未決定起訴的案件，人民審判員得於定期審理前傳喚被告人並向其告知所控罪行的要點，詢問其是否聲請傳喚證人與鑑定人及調取其他證據。

對於被告人所爲之詢問及被告人所爲之聲請，均記明於筆錄。被告人所爲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五三條及第二五四條所定的程序加以審理和解決。

## 第二二二章 公判庭

第二五七條 審判長在公判庭指揮公判的進行，限制一切與案件無關的公判調查及當事人的辯論，並領導公判調查使其更能發現真實。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限制或侵害其權利的行爲聲明異議時，其異議應記明於筆錄。  
每一案件的公判，除指定休息時間外，應連續進行。已經開始審理的案件在終結前，不得於休息時間內審理其他案件。

第二五九條 受審人違背開庭秩序及不聽從審判長命令時，審判長應向其警告：如再發生此等行爲，即將命其退庭。倘警告無效，得以法院裁定命受審人退庭，繼續審理案件。已作成的判決，立即向受審人宣告。

第二六〇條 檢察長或屬於律師協會的會員如不聽從審判長命令時，法院通知其該管檢察機關或律師協會追究違反紀律的責任。如上述人員仍繼續不聽從審判長的命令，而以他人

代替命令退庭之人，對於案件不能避免損失時，法院得以裁定延期審理，並對上述之人研究適當的制裁辦法。

第二六一條 除前條（第二六一條）所列人員以外，參加案件之人及案外人，如不聽從審判長命令時，審判長得命其退出法庭。此外，並得對之科處罰金或兩週的拘押。

第二六二條 審判長於所指定的審理日期，在查明審判員及書記員均已出席後，即行開庭，宣佈應進行審判的案件，並命引導受審人入庭。

第二六三條 法院於開庭時或於審判進行中，如認為對於未剝奪自由的受審人有以附理由的裁定採用羈押強制處分的必要時，得命人看管受審人。

第二六四條 審判長要驗明受審人的身份並詢問其已否收到控訴意見書副本或檢察長的起訴建議書副本〔註一〕。

第二六五條 關於判處剝奪自由刑的犯罪案件，受審人必須到庭；其於受審人不到庭而審理案件時，則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受審人直接表示同意；
- 二、已經證明受審人拒收傳喚到庭的傳票或逃避審判。

關於其他案件，受審人得不到庭。但法院因案情認為受審人有到庭的必要時，應於傳票內註明必須到案字樣。

〔註一〕 因有現行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二〇七條的新條文，「檢察長起訴建議書」一語已失其意義。

第二六六條

關於受審人得不到庭的案件，受審人未到庭時，法院聽取當事人關於能爲審理的聲請，並以裁定宣告受審人雖不到庭亦進行審理，如認爲受審人必須到庭時，即以裁定宣告延期審理。

第二六七條

關於受審人必須到庭的案件，除第二六五條第一、二兩款情形外，以及關於法院認爲必須到庭的案件，而受審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時，法院將案件延期審理，並命受審人擔負因延期所發生的訴訟費用。

此外，法院得以裁定拘提受審人及加重其強制處分，如以前並未採用強制處分時，得以裁定採用強制處分。採用強制處分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四七條及第一五八條的規定。

第二六八條  
控訴人或辯護人不到庭而又不能以他人代替，且對於辯護人僅於取得被告人同意後始能更換之時，案件即應延期審理；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之人，如係檢察機關的人員或係律師協會的會員，法院通知該管機關追究違反紀律的責任。  
民事原告人或其利益代理人不到庭時，其附帶民事訴訟即不予以審理；案件延期審理時，被害人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七〇條  
關於被害人有權支持控訴的案件（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條），如被害人或其利益代理人不到庭時，即撤銷其案件，但受審人得請求就事實爲審判，在這種場合法院即必須進行審判。

第一七一條 審判長於查明當事人及其利益代理人均已到庭以後，即進行調查受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中何人業經到庭，如有未到庭者，其未到庭的原因。

如受傳喚的證人及鑑定人未全數到庭，法院應聽取當事人關於能否進行審判的說明，宣告繼續審判或延期審判的裁定。

第二七二條 解決能否於證人及鑑定人未到庭而為審判的問題後，法院應詢問當事人，除已傳喚出席公判庭的證人及鑑定人外，是否聲請傳喚新證人及鑑定人，或調取其他證據，或命持有證據的當事人將證據交案。

當事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說明有傳喚新證人及鑑定人和調取新證據之必要的情況。

法院應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五三條及第二五四條規定解決此項聲請，但應事先聽取他方當事人的意見。准許當事人根據本條所為之聲請時，對於當事人在公判調查中，依其進行程度得隨時為某種聲請的權利不能加以限制。

第二七三條 關於新證人及鑑定人的傳喚或其他證據的調取，法院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將案件延期審理，或繼續審理而命當事人自行設法帶領證人及鑑定人到案或呈交證據。

關於當事人所提出的聲請及關於延期審理或繼續審理的問題，不論此項聲請是在公判庭上初次提出或從前已經提出，抑或此項聲請已經指揮庭駁回，均應由法院解決。

第二七四條 審判長於查明到案證人的身份後，應告知證人有據實陳述的義務，告以偽證所負的

責任，並命其具結，然後命將證人領至特別室內，設法禁止證人等彼此涉及該案案情的談話。

第二七五條 出席公判庭的鑑定人，除法院依職權或因當事人的聲請認為鑑定人有退出法庭的必要外，應留於法庭內。

第二七六條 在開始公判調查以前，被害人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審判長告知被害人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權利。

第二七七條 審判長於為前條告知時，並向受審人告知其有質問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受審人的權利，有於公判調查進行中，隨時就全案事實或就個別情況辯解的權利。

附則 本條規定的權利，不論受審人有無辯護人或案件係於辯護人未到庭進行審理，受審人均得享有。

第二七八條 審判長告知被害人及受審人所得行使的權利以後，即向當事人宣佈本案的審判組織，並告知其有聲請審判成員迴避之權，且詢其有無是項聲請。

第二七九條 公判調查以宣讀控訴意見書為開始。如案件未經偵查時，公判調查即以宣讀檢察長的起訴處分書（註見第二六四條）或被害人的申訴狀為開始，或以審判長宣示對受審人所控罪行的要點為開始。

第二八〇條 公判調查開始後，審判長應以受審人所能瞭解的話語，向他說明所控罪行的要點，詢問受審人是否承認所控罪行為正確，如對此詢問有肯定的回答時，則命其說明所

控罪行的事實（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

**一九二三年第二八〇條原條文** 公判調查開始後，審判長應以受審人所能瞭解的話語，向他說明所控罪行的要點，並詢問受審人是否承認所控罪行為正確，是否希望即時陳述。

**第二八一條** 法院聽取當事人的聲明並以裁定解決應依何種程序對於案件進行公判調查及應先訊問受審人或先訊問證人，以及應依何種程序訊問受審人及證人的問題。

**第二八二條** 如受審人同意控訴意見書所敘述的情況，承認向其所告知的控訴罪行為正確並即為陳述時，法院得不繼續進行公判調查而轉入聽取當事人的辯論。

如受審人不承認向其所告知的控訴罪行為正確，且希望就其真實情形為辯解時，即應於法院訊問時提供辯解。同時受審人保有權利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七七條的規定，對於每一證人於訊問時就案件個別情況所為之陳述加以辯解。

**第二八三條** 對受審人的訊問，由審判長及其他審判員為之，然後由本案控訴人、民事原告人、辯護人及其他受審人為之。

**附則** 限於為發現真實而有分別訊問之必要時，始得於其他受審人不在場時訊問受審人。

**第二八四條** 對於證人，應於尚未訊問的證人不在場時，個別訊問。對於每一證人，在就事實為

訊問之前，應就判明證人身份及其對於案件和當事人的關係事項先為訊問。

附則 參加案件的民事原告人或支持控訴的被害人，亦得作為證人而加以訊問。

第二八五條

訊問證人，應先命其就本案所知之一切事實陳述，但應避免其陳述無根據的情況。

第二八六條

審判長於證人陳述後，命當事人各將其需要闡明之點向證人發問，但審判長得禁止

為無關案情的發問。

訊問證人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一六六條的規定。

第二八七條

對於證人，應先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發問，以後再由其他當事人發問。法院依職權傳喚的證人，應先由控訴人發問，以後再由其他當事人發問。

第二八八條

當事人為解釋和補充證人對於他方當事人之發問所作的答覆，得向證人為補充的發

問。

第二八九條

審判長及審判員於當事人質問前或質問後，得隨時向證人發問。

法院及當事人於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八四條至第二八八條的規定繼續訊問證人，直至訊問詳盡為止。

第二九〇條

對每一證人均得於其他證人在場時重行訊問，或使與其他證人對質。

第二九一條

已經訊問完畢的證人，於公判調查終結前，未得審判長的特別許可不得退庭。如經

當事人同意，審判長得於公判調查終結前，准許訊問完畢的證人退庭。

第二九二條 證人於陳述時遇有必需計算及記憶困難的事項，得備記事紙單。

第二九三條 證人得宣讀其持有與證言有關的文件，此項文件，應向當事人提示，並得依法院的處分附入卷宗。

第二九四條 受審人於公判調查所爲之陳述與在偵查或調查時所爲之陳述不相符合時，依法院的酌量，或依當事人的聲請，得宣讀其在偵查中或調查中所爲之陳述。

附則 受審人在公判調查中拒絕陳述時，應宣讀其在偵查或調查中所爲之陳述。於受審人未到庭，或受審人中有死亡的情形下進行審判時，依法院的酌量或因當事人的聲請，得宣讀未到庭或已死亡的受審人在偵查中或調查中所爲之陳述。

第二九六條 遇有忘却某種情況時，或證人在公判調查中所爲之陳述與其在偵查或調查中的陳述有矛盾時，依法院的酌量或因當事人的聲請，得宣讀其在偵查或調查中的陳述。

第二九七條 依法院的酌量或因當事人的聲請，得宣讀受傳喚而未出席公判庭的證人在偵查中或調查中所爲之陳述。

附則 未經傳喚到公判庭的證人所爲之陳述，必須依法院的特別裁定始得宣讀。

第二九八條 對於鑑定人，應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七一條至第一七三條的規定訊問。

鑑定人以言詞陳述其意見後，應作成書面意見附入卷內。  
鑑定人的意見無拘束法院的效力，但法院不同意其鑑定意見時，應於判決中或特別裁定中詳述其理由。

第二九九條

於公判調查進行中，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當事人的聲請，隨時勘驗物證。

第三〇〇條

法院如認鑑定未臻明瞭或不完備，或於鑑定人的意見分歧時，得依職權或因當事人的聲請，另行延請鑑定人重新鑑定；如為醫學上的鑑定時，應徵詢省保健處的意見。有必要時，案件得延期審理。

第三〇一條

如有前往犯罪地實行勘驗之必要時，法院得委託審判員一人前往勘驗，或於指定日期審判組成員全體前往勘驗。審判長於抵達現場後，即開臨時庭並實行勘驗；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注意，並要求將其認為法院必須注意的事項記入筆錄。

第三〇二條

法院如認案件未臻明瞭且有蒐集新證據的可能時，得依職權或因當事人的聲請，將案件延期審理，並調取新證據，或將原案送交偵查員或調查機關補充偵查。

補充偵查完畢後，應於事實審理前將案件送交法院，以便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〇章的規定，對被告人起訴。

第三〇三條

審判長審查案內一切證據後，訊問當事人對於公判調查有無補充，此後即對所提出的聲請進行評議，於核准或駁回其聲請後，宣告公判調查終結。

第三〇四條

公判調查終結後，法院即聽取當事人的辯論。辯論以言詞為之，首先由控訴人、民事原告人辯論，以後由辯護人辯論，如無辯護人時，即由受審人本人辯論。

第三〇五條

當事人於辯論時不得提出公判調查中所未審理的新證據。如有提出新證據的必要時，當事人應聲請恢復公判調查；此項聲請應否准許，由法院依照案情決定。

第三〇六條

控訴人如確信公判調查的資料不能證實所控訴的罪行時，得撤回控訴。控訴人雖已撤回控訴，但法院仍應繼續審判案件並依一般根據解決所控訴的罪行是否正確及受審人有無責任的問題。

第三〇七條

當事人辯論後，得相互再為一次答辯。惟最後發言權永遠屬於辯護人，無辯護人時，則屬於受審人。

第三〇八條

當事人的發言涉及審判案件範圍時，審判長得加以制止，但審判長不得限制當事人於一定時間內繼續發言。

第三〇九條

辯護人最後發言完畢後，審判長宣告當事人辯論終結，命受審人為最後的陳述；此後，審判組成員全體退庭，以便製作判決。受審人為最後陳述時，法院與當事人均不得向其發問。

附則　如從受審人的最後陳述中，發現與案件有重要關係的新情況時，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當事人的聲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〇五條的規定恢復公判調查。

第三一〇條

辯論終結後，在審判組成員離開法庭赴評議室以前，當事人得依據公判調查的資料，以書面向法院提出對於控訴的說明。

前項新說明對於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三章規定處理案件的法院並無拘束效力。

## 第二三章 控訴的變更及對新犯罪人的檢舉

第三一一條 在公判庭上所審理的案件，僅以公判庭開庭前已經起訴之人及最初所告知的控訴罪行爲限。如最初的控訴罪行必須補充或變更，或檢舉新犯罪人時，應依下列各條辦理。

第三一二條 法院於公判中發覺受審人於本案所審判的犯罪行爲以外，曾犯與現有罪行無關的另一罪行時，除認爲本案有進行偵查或調查的必要，或受審人因新控罪行應受的刑罰較最初被控罪行所應受的刑罰爲重者外，不得根據新控罪行另成一案。

如新控罪行與現有罪行有密切聯繫，而法院認爲對於新控罪行有進行偵查或調查的必要時，法院即停止審判，移送全卷重新依普通程序進行偵查、起訴和審判（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四八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一二條原條文 法院於公判中發覺受審人於本案所審判的犯罪行爲以外，曾犯與現有罪行無關的另一罪行時，即根據新控罪行另成一案，以便依普通程序進行偵查和審判，而原案仍繼續審理。

如新控罪行與現有罪行有密切聯繫，而單獨審理現有罪行爲不可能時，法院即停止審判並移送全卷，重新依普通程序進行偵查、起訴和審判。

第三一三條 法院於公判中發覺有須變更原控訴內容的新事實，而因其變更即應受較重的刑罰時，應依當事人的聲請停止案件的審判，並移送案卷依普通程序進行偵查、起訴和審判。

如變更原控訴而處刑不加重時，法院應繼續審判，並依據新的控訴內容予以判決。

第三一四條  
法院發現某一證人的陳述係虛偽時，於可能範圍內將其陳述逐字逐句記入筆錄；如有檢察長出庭，則於聽取其意見後，即以附有理由的裁定檢舉該證人，而將此點向證人宣示，並使與本案分離將其送出，以便依普通程序進行偵查、起訴和審判。此時法院對於已被檢舉的證人，得採用強制處分。

第三一五條  
法院在公判中發現有未經作為受審人而加以檢舉的犯罪人時，如檢察長已經出庭，則於聽取其意見後，即以附有理由的裁定加以檢舉，此後，即使此案與本案分離，並將其送出以便依普通程序進行偵查、起訴和審判，並將此點向該被檢舉人宣示。此時法院對於已被檢舉之人得採用強制處分。

第三一六條  
如新控訴的罪行與本案對受審人已控訴的罪行有密切聯繫，而不能與本案分離審判其控訴罪行時，法院應停止本案的審判，並將本案受審人及新被檢舉之人連同全部卷宗一併送出，以便依普通程序進行偵查、起訴和審判。

## 第一四章 判決

第三一七條 參與本案審判的審判員，才能出席評議室，參加評議及製作判決。候補審判員、公判庭的書記員及其他人員，於評議時均不得出席評議室。

第三一八條 瘦除（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一九二四年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

**一九二三年第三一八條原條文** 審判員不得宣讀案內現有的而公判調查時未經朗讀的證人和鑑定人的陳述及其他文件。審判員亦不得審查公判調查時未向當事人提示的物證。

第三一九條 法院只能以本案在公判庭上所審理的資料為判決的基礎。

對於案內一切證據所作的判斷，由審判員根據綜合酌量案件一切情況的心證進行。

第三二〇條 法院在作成判決時，應解決下列各項問題：

- 一、認定受審人所為的行為是否實有其事；
- 二、此種行為是否具備犯罪構成；
- 三、受審人曾否為此行為；
- 四、受審人對其所為的行為應否受處罰；
- 五、對受審人應處以何種刑罰，而此項刑罰應否執行；
- 六、已提起的附帶民事訴訟應否使之勝訴，如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否對於可能提起的民事訴訟採取保全方法；
- 七、如何處理物證；
- 八、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

第三二一條 在偵查和調查中，發生受審人責任能力的問題時，此種問題雖曾一度經指揮庭依刑

事訴訟法典第一六章規定〔註一〕予以解決，但法院在作成判決時，仍應提出受審人的責任能力問題再為解決。

### 第三二二條

法院如認為受審人在實施所認定的犯罪行為時係處於無責任能力狀態之中，即以裁定撤銷其條件，並討論對於受審人有無適用社會保衛方法的必要的問題。

法院如認為受審人在實施所認定的犯罪行為以後已陷入精神錯亂之中時，即製作在受審人恢復健康以前停止案件進行的裁定，如受審人係患不治之症時，即製作撤銷案件的裁定。

### 第三二三條

審判長應將刑事訴訟法典第三二〇條所規定的問題提請法庭解決，而且提出每一問題所採取的方式，必須使其只能作出是或否的兩種回答。

### 第三二四條

在為判決之前，應由審判長領導各審判員舉行評議。就每一單獨問題進行表決時，各審判員均不得放棄表決權。審判長最後表決。

### 第三二五條

一切問題均依普通多數表決。成為少數的審判員得將自己意見作成書面附在判決之後，但不得宣佈。

審判組成員在評議室中進行評議時，如認為必須覆訊證人或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始能查明某種情況，應不為判決而恢復該案公判調查，並命當事人及受審人就重新進行的訴訟行為，作補充的辯解。

〔註一〕已因第一六章廢止而失其意義。

第三二六條 法院應爲下列判決：

一、判處受審人以社會保衛方法；

二、依大赦令或時效以及刑法典第八條所規定的理由，對於有罪的受審人，免除其社會保衛方法；

三、合於下述情形時，宣告受審人無罪：

(一) 不能確認有犯罪的事實，或受審人的行爲欠缺犯罪構成；

(二) 控訴受審人犯罪的罪證不足。

被認爲有罪的受審人雖不具備本條第二款的條件，但法院依據案件情況認爲所應適用的社會保衛方法並不適當時，得附具理由請求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免除被判刑人的社會保衛方法（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三七號，法令第一三五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二六條原條文 法院應爲下列判決：

一、認爲受審人所實施的犯罪事實未能證實，或受審人參加犯罪的實施未經證實，或受審人所爲行爲欠缺犯罪構成時，宣告其無罪；

二、依大赦令或時效免除有罪受審人的刑罰；

三、判處受審人以刑罰。

法院如依其以案件情況爲基礎的心證，認爲對受審人不判處刑罰爲公平時，得以決

定敘述理由請求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免除被判刑人的刑罰。

第三二七條  
法院對於所提起的附帶民事訴訟，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因受審人的行爲欠缺犯罪構成而宣告無罪時，其附帶民事訴訟不予審理；  
二、因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而宣告受審人無罪時，其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  
三、其餘一切場合，附帶民事訴訟的准駁，應以訴訟原因與數額能否證明為斷。

第三二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未予審理時，被害人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但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已被駁回時，不得再依民事訴訟程序提起。

第三二九條  
刑事案件如不延期審理或未得到補充材料，其附帶民事訴訟便不能進行詳細計算時，法院得承認被害人的訴訟權利，而將案件移送相當法院以便依民事訴訟程序決定其數額（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五〇號，法令第三二二號」）。

第三三〇條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提起，但法院認為被害人確曾受到損害和損失時，得於宣告有罪判決同時，決定對於未來的民事訴訟採取保全方法。

第三三一條  
因犯罪行爲所獲得的非屬案內物證的物品，雖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亦應發還原物主。如對該物品的權利發生爭執時，其爭執應依訴訟程序解決，該項物品在依民事訴訟程序所為的判決確定以前，不得發還。

第三三二條  
關於物證，法院於判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典第六九條的規定處理。

第三三三條  
關於訴訟費用，法院於判決時應依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八條至第九〇條的規定處理。

法院在判決中只規定由何人負擔訴訟費用；至於每人各應負擔若干訴訟費的詳細數額，則由法院的指揮庭（預審庭）決定。

### 第三三三條

法院在解決一切問題以後，即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應分敘述事實和決議兩部分。

第三三四條 判決的敘述事實部分應記載控訴的說明，受審人無罪或控訴的罪行已經證實，被告人的名、父名、姓或別號及其年齡、階級成分及社會地位、被害人的身份、犯罪的處所、時間及方法，以及依據案件情況可能具有的其他特徵。

判決的決議部分應記載受審人的身份，受審人無罪或承認控訴的罪行已經證實及法院所選擇的刑罰。

第三三五條 法院於判處刑罰時，對於刑罰的種類及輕重（刑期的長短及罰金額的多寡）務須記載明確，以免執行判決時發生疑問。

法院如認為須減輕刑罰時，應於判決書中記載主刑、減輕的理由及法院最後選擇所處刑罰的種類及輕重。

受審人因犯數罪被判處刑罰時，應於判決書中記載對於每一罪行個別所判處的刑罰及法院最後選擇所判處的刑罰。

對於受審人告知數個控訴罪行，而僅其一部分能證明時，應於判決書中明確記載受審人某一被控罪行宣告無罪，某一被控罪行判處刑罰。

第三三六條 判決書中在決議部分之後，應記載上訴的程序和期限。

第三三七條 判決書應由參與判決的審判員一人親自製作並由全體簽名。

第三三八條 判決書應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名義宣佈。

第三三九條 審判組成員在判決書簽名後返回法庭，由審判長朗讀判決書；凡出席法庭之人，連同審判組成員在內均須起立聽判。

第三四〇條 宣告受審人無罪或免除其刑罰的判決，審判長於宣告後，立即告知受審人已脫離本案的關係；對於受審人就本案所採取的強制處分立即撤銷。

第三四一條 法院對於受審人為處刑的判決時，應討論強制處分的問題，並得於判決確定前變更已採取的強制處分，從前並未採取強制處分時，亦得採取，但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

第一四七條、第一五八條及第一六一條的規定。

第三四二條 對受審人判處刑罰的判決，只能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上訴期間內如未提起上訴時，其期間經過後，判決即認為已經確定；如對判決業已提起上訴時，其判決於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之日即為確定。

第三四三條 對於判決如僅提起一部分的上訴時，判決的其餘部分自逾上訴期間之日起確定。剝奪自由刑的刑期，自判決執行之日起算。判決之時，受審人已在羈押中，或依審判前的羈押程序而受羈押時，其刑期自受審人受羈押之日起算。

## 第二五章 對人民法院裁定與判決的抗告與上訴

第三四四條 對於法院的判決及裁定如有不服，即向該人民法院所隸屬的省法院上訴庭提起上訴及抗告，而上訴狀及抗告狀則向原審法院提出。

已逾上訴或抗告期間的上訴狀或抗告狀，由人民法院返還於上訴人或抗告人；上訴狀或抗告狀未逾期間時，人民法院應於三日內送交省法院上訴庭。

在期間內直接向省法院上訴庭提起上訴或抗告時，不妨碍上訴庭對於上訴狀或抗告狀的審理。

第三四五條 因有正當理由而遲悞上訴或抗告的期間時，上訴人或抗告人得向原法院聲請恢復期間。此項聲請由法院指揮庭（預審庭）審理；對該法院的裁定得依普通程序向省法院抗告。

第三四六條 對於人民法院的判決及裁定，以及對於人民審判員的處分所為的一切上訴與抗告，均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向邊區（省）法院提起。

如案件係於受審人未到庭而為審理時，受審人得自送達判決副本之日起於五日內提起上訴。上述情形，判決副本應自宣示時起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受審人。

對於判決提起上訴時，停止其判決的執行。對於人民法院的一切其他裁定或人民審判員的處分所提起的上訴與抗告，只是在人民法院或人民審判員根據案件情況認爲

有必要時，始得停止該項裁定或處分的執行（一九三三年五月四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三一號，法令第一〇七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四六條原條文** 對於人民法院的判決與裁定，以及對於人民審判員的處分所為的一切上訴及抗告，均應自人民法院判決或裁定或人民審判員處分宣示之日起於十四日內提起。

對於判決提起上訴時，停止其判決的執行。對於人民法院的一切其他裁定或人民審判員的處分所提起的上訴與抗告，只是在人民法院或人民審判員根據案件情況認為有必要時，始得停止該項裁定或處分的執行。

**第三四七條** 人民法院依本法典第二六一條規定所為的處罰裁定，以及依本法典第二六七條及第三四一條規定採取強制處分的裁定，均係終審裁定不得聲明抗告；但得依監督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一九三七年法令彙編第一三號，法令第一三六號」）。

**第三四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譯譯因不到庭經人民法院裁定加以處罰時，得向原人民法院聲請免予處罰並說明其不到庭的原因。此項聲請由法院指揮庭審理；法院就此項聲請所為的裁定，係終審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三四九條** 利害關係當事人僅能以其權利及利益於案件進行中或在法庭審理時遭受形式上的侵害為理由，對於人民法院判決聲明不服，此項不服的聲明稱為上訴，但不得涉及判

決的實質。對於人民法院的其他一切裁定以及對於人民審判員的處分聲明不服，稱爲抗告。檢察長對於判決的聲明不服稱爲抗訴，而其他的不服，則稱爲異議。檢察長亦得以侵害所有參加訴訟當事人的權利與利益爲理由，提起抗訴。

第三五〇條 上訴人除指摘法院於審判案件時有違法行爲外，並對於判決的實質聲明不服，或甚至不指摘形式上的違法行爲，而僅對判決的實質聲明不服時，均不免除省法院依檢查程序審查上訴及全部訴訟程序的義務。

## 第二十六章 人民法院特別程序

### 第一節 缺席判決

第三五一條至第三五九條廢除（一九三三年五月四日「法令彙編第三一號，法令第一〇七號」）。

#### 一九二三年第一節原條文：第一節 缺席判決

第三五一條 受審人不出庭時所爲的判決，是缺席判決。爲缺席判決時，應遵守下列各條的規定，但左列情形除外：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五九條及第二六五條第一、二兩款；

二、受審人雖於公判庭開庭後到庭，但於判決前，曾准許其辯解時；

三、受審人於審判案件時曾在法庭，但於宣判前擅自離去法庭時。

第三五二條 缺席判決的副本，自爲判決之日起，至遲應於三日內向受審人送達關於上訴及聲請重新審理案件的程序與期間的通知書。

第三五三條 受審人自送達通知書及判決副本之日起於七日內，得聲請重新審理案件並說明其未到庭的原因。

第三五四條 人民審判員自收到受審人的聲請之日起應於三日內審查其聲請；人民審判員如認爲受審人未到庭的原因爲不正當時，即駁回其聲請並通知受審人。對人民審判員的此種處分，只能在對於判決上訴時同時聲請不服。

第三五五條 受審人自收到駁回其重新審理案件的聲請之日起，得於七日內對人民法院的缺席判決依一般根據向省法院提起上訴。

第三五六條 人民法院如認爲受審人未到庭的原因爲正當時，即准許重新審理案件的聲請，定期開庭審理並傳喚當事人。

第三五七條 人民法院於重新審理案件時，應爲新判決；而原判決即因新判決的宣告失其效力。對於新判決，得依一般根據聲明上訴。

第三五八條 重新審理案件時，受審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人民法院即不進行審理，並以裁定維持缺席判決的效力。對於此項缺席判決，得自人民法院宣示該裁定之日起於十

四日內，依一般根據向省法院聲明上訴。

第三五九條 對於缺席判決未聲請撤銷的受審人，自送達通知書及缺席判決副本之日起得於十四日內對於缺席判決，依一般根據向省法院提起上訴。

## 第二節 人民法院值日庭〔註一〕

第三六〇條 在值日庭中審理案件，係由人民審判員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進行。

第三六一條 凡實行拘留被告人的機關認爲對於被拘留人不需要進行特別偵查，或被拘留人已承認自己犯罪的案件，均應移送值日庭。在送案的同時，並應將被告人、物證以及在可能範圍內將證人一併送至值日庭。

附則 在值日庭審理案件時，得不指定辯護人。

第三六二條 人民法院如認爲案內材料已十分充足，而案情已完全明瞭時，才能在值日庭中立即審判。

第三六三條 人民法院如認爲在值日庭中不能立即審判時，應製作裁定將案件送出，以便補充偵查並依普通程序進行審理。此時，人民法院應酌量對於受審人採取強制處分的問題。

第三六四條 在值日庭審理案件時，如受審人爲反駁對其所告知的控訴罪行，而指出不能在此次

〔註一〕 目前此種值日庭制度已不存在。

開庭提出所調查的證據者，即中止案件的審理，將案件送交依普通程序審判。此時，人民法院應酌量對受審人採取強制處分的問題。

**第三六五條** 在值日庭審理案件時，應依照爲人民法院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對於值日庭的裁定和判決，得依普通程序向省法院聲明抗告與上訴。

### 第三節 處刑命令〔註一〕

**第三六六條** 關於刑法典第六四條、第九二條、第一八五條、第一八六條、第一八七條、第一八九條、第一九〇條及第一九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犯罪案件，如其違法行爲顯然無可爭辯時，人民法院得依下列各條規定以處刑命令判處刑罰（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法令彙編第八四號，法令第六二三號」）

**第三六七條** 以命令處刑無須傳喚當事人，但於審理時已到庭的控訴人及受審人如請求辯解時，即應准許其請求。

**附則** 關於已向被告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不得以命令處刑。

**第三六八條** 處刑命令中應記載被判刑人的名、父名、姓或別號、年齡、犯罪行爲、犯罪的處所、時間及方法，規定該犯罪行爲的刑法典條文及審判員所判處的刑罰。

**第三六九條** 處刑命令於作成後立即生效，並立即執行。

〔註一〕 蘇聯法院組織法未規定依處刑命令程序處理刑事案件。

第三七〇條

被判刑人自送達處刑命令副本之日起得於五日內對該命令向邊區（省）法院聲明上訴（一九三三年五月四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三一號，法令第一〇七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七〇條原條文

被判刑人收到處刑命令副本後得於三日內聲請開庭審理案件。但處刑命令如係依被判刑人的聲請所為時，該被判刑人即無此項聲請權利。

第三七一條 為處刑命令的人民審判員，在被判刑人對處刑命令向省法院提起上訴以後，省法院解決本案以前，得同被判刑人的聲請停止處刑命令的執行。審判員在此情形下，得命被判刑人提供相當於罰金數額的保證金，如係判處強迫工作時，得斟酌命其提供保證金以保證處刑命令的執行（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七一原條文 人民審判員於規定期間內收到受審人關於開庭審理案件的聲請後，應即定期審理並傳喚當事人。審理案件時，由人民審判員一人及人民陪審員二人在公判庭依通常程序進行。在判決時，人民法院關於受審人有無罪過的問題，或關於刑罰輕重的問題，均不受原處刑命令的拘束。

公判庭宣示判決後，原處刑命令即失效力。

第三七二條

廢除（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七二條原條文

受審人及其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公判庭時，人

民法院即以裁定維持原處刑命令的效力，該處刑命令取得確定判決的效力，亦得依普通程序聲明上訴。

## 第二七章 發現新事實的再審程序

第三七三條 對於判決已經確定的案件聲請再審，必須在發現下列各款的新事實時，始得爲之：

- 一、判明爲判決基礎的證據，是僞造時；
- 二、參與判決的審判員有濫用職權的罪行時；

三、另一種事實情況的本身或與已經認定的事實情況合在一起，足以證明被判刑人無罪，或受審人所犯罪行較其受裁判的罪行或輕或重時。此種新事實情況係指法院在判決時所未能知悉的情況而言。

第三七四條 對於無罪判決的再審，只能自發現前條（第三七三條）第三款所定新事實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提起，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五年者即不得提起。

第三七五條 審判員濫用職權的罪行、證人僞證、鑑定人的虛僞鑑定或其他僞造證據，必須此項新事實已經法院另一刑事確定判決認定時，始得爲再審的理由。

第三七六條 關於無罪判決案件的再審，只能由檢察署聲請。關於有罪判決案件的再審，得由檢察署被判刑人及其辯護人、親屬及被判刑人從前或現在所隸屬的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提出聲請。

關於有罪判決的案件，不因被判刑人死亡而阻礙再審的提起。

第三七七條 再審的聲請，由利害關係人及機關向檢察長爲之。受理此項聲請的檢察長依聲請或依職權認爲必須提起再審時，應親自或經由調查機關或偵查機關進行必要的偵查。  
第三七八條 檢察長於偵查完畢後，如認爲必須提起再審時，即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訴庭提出附有個人意見的偵查文書。

第三七九條 判決已經最高法院撤銷時，法院的重新審理，應依通常程序加以審理和判決。對於重新審理後所爲的判決，得依通常程序聲明上訴。

## 第四編 省法院及軍事法庭審判程序

### 第二十八章

#### 第一節 第一審法院程序

第三八〇條 省法院的訴訟程序，除下列各條的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民法院的訴訟程序。軍事法庭的訴訟程序，如法律別無明文規定時，準用關於省法院的規定。

第三八一條 關於省法院所審理的案件，得不許控訴人及辯護人出席公判庭；如由於案件的複雜、犯罪證明的強弱或由於案件有關政治利益或公共利益，可否准許控訴人與辯護

人出庭的問題，每次應由指揮庭（預審庭）解決。

省法院如對案件已准許控訴人出庭時，即必須准許辯護人出庭或指定辯護人。受審人拒絕辯護人出庭時，並不妨碍准許控訴人出庭。

第三八二條 省法院因案件的特殊性質，如認為形式上有辯護權限之人不宜就該案出庭辯護時，得不准許其出庭。

第三八三條 省法院受理案件時，應嚴格遵守關於管轄的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六條）。下列各款情形作為例外：

- 一、在省法院及軍事法庭管轄區域內，無管轄該案件的法院時；
- 二、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最高法院的特別決議或共和國檢察長的特別處分，向省法院或軍事法庭移轉不屬於其管轄的案件時。

## 第二節 偵查

第三八四條

關於省法院管轄的案件，其偵查程序由人民偵查員及配置於省法院而歸就近的相當檢察長監督的偵查員辦理（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三八四條原條文** 關於歸省法院審理的案件，必須進行偵查程序。關於省法院管轄的案件，其偵查程序由人民偵查員及配置於省法院而歸就近的相當檢

察長監督的偵察員辦理。

第三八五條 配置於省法院的偵查員，如因案件已臻明瞭或因被告人自白犯罪已無需進行偵查時，得承認調查文書有偵查文書的效力，不再進行偵查或僅進行個別的偵查行為（刑事訴訟法典第一〇九條）；檢察長如不同意偵查員的處分時，得指示偵查員進行全部偵查或個別的偵查行為。

第三八六條 共和國偵查機關及偵緝機關對於配置省法院的偵查員（註：即主任偵查員），就其處理案件所為的處分和命令均應遵守。配置於省法院的偵查員不受自己管轄區域的限制，如持有省法院院長及配置於省法院的檢察長的簽名證明書，得於全蘇俄境內實施偵查行為。

第三八七條 配置於省法院的檢察長，接到區人民偵查員關於就省法院管轄的案件開始偵查的報告後，得將案件移轉配置於省法院的偵查員，並於此時命令配置於省法院的偵查員一人對於該案進行偵查。檢察長應同時通知區人民偵查員不再繼續辦理此案，並命其將案件移交該管偵查員，而區人民偵查員對於此項命令必須遵守。

第三八八條 廢除（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法令彙編第四八號」）。（因本條已為第一一九條至第一二一條一所吸收，故予廢除。）

第三八九條 軍事法庭所審理的案件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軍事法庭於審理案件時，知悉共和國或私人因犯罪受有損害和損失時，得於判決時對於將來的民事訴訟得採取保全方

法。

### 第三節 起訴及公判庭的準備行為

第三九〇條 凡是省法院應於公判庭審理的案件，由指揮庭（預審庭）就案件不起訴或對被告人起訴的問題，預先審理；但省法院於解決此項問題時，應聽取檢察長的意見。

第三九一條 應受傳喚到庭的人名單，由省法院指揮庭（預審庭）決定。關於偵查或調查中已經訊問的證人，省法院如認爲其證言無何可疑時，得不傳喚。如證人的證言對於案件雖有意義，但極不完備或與其他證人的證言相抵觸，或其證言前後錯亂時，即應傳喚該證人到庭。

關於傳喚鑑定人到庭的問題，亦應由省法院指揮庭解決。

第三九二條 控訴意見書至遲應於審理日期的三日前送達於受審人。

#### 第四節 公判與上訴

第三九三條 省法院對於受審人未到庭的案件，除刑事訴訟法典第二六五條第一、二兩款所定情形外，如受審人現在蘇俄境外時，亦得審判。如該受審人返回共和國時，應依其聲請恢復上訴期間；如案件係由不許上訴的軍事法庭審判時，應依監督程序再審。

第三九四條 省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如認爲受訊問的證人對於所應判明的事項已經其證言證明屬

實時，得隨時終止對該證人的訊問。

**第三九五條** 卷內文件應否宣讀及新文件應否附卷，以及經公判庭傳喚或未經公判庭傳喚的證人在偵查和調查中所爲的證言應否宣讀，均由省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酌量解決。省法院亦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宣讀受審人在偵查或調查時所爲的陳述。

**第三九六條** 當事人在辯論時，對於案內的一切文件和陳述，不論在公判庭會否宣讀均得引用。省法院在判決時，對於上述文件和陳述，不論其會否在公判庭宣讀，亦得加以考慮。

**第三九七條** 省法院如認爲案件於公判調查時已臻明瞭，雖從前曾有裁定准許當事人出席公判庭，仍得爲不許當事人辯論的處分。

**第三九八條** 省法院僅於判明案內現有材料不完備，而且此種不完備無論如何亦不能於公判庭補足時，始得於公判庭上宣告將案件移送補充偵查；其他一切場合，均不得移送補充偵查。省法院宣告移送補充偵查時，應製作附有理由的裁定。

**第三九九條** 省法院指揮庭（預審庭）及公判庭的筆錄應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七七條至第八一條的規定作成。

**第四〇〇條** 公判庭筆錄的副本，只於當事人提起上訴時始得發給，亦得以發給關於當事人聲請記入筆錄的事項或拒絕記入筆錄的事項的節本代替。

當事人對於省法院判決得依上訴程序聲明不服。上訴期間，檢察長自宣告判決之時

起爲七十二小時，受審人自送達判決書副本之時起爲七十二小時。判決書副本應自宣告判決之時起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受審人。關於恢復上訴期間的聲請，應向爲判決的省法院提起，並由省法院指揮庭解決。

第四〇一條 省法院於收受上訴狀或抗訴書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全案送交最高法院上訴庭，同時省法院得就已提出的上訴或抗訴附加意見書。

第四〇二條 判決因上訴或抗訴的提起而停止執行；此時省法院得酌量採取相當的強制處分。

第四〇三條 省法院院長在向最高法院移送案件及上訴狀或抗訴書時，如發現省法院受理該案的審判庭於程序上顯有違法情形時，得不停止向最高法院送卷。同時即對作出判決的審判庭給與相當的指示，並爲此事特別召集省法院全體會議，並向最高法院報告。

第四〇四條 省法院全體會議發現該院任何一庭所作的判決有重大的違法情形時，得停止判決的執行，並依監督程序將案件送交最高法院。

第四〇五條 不服省法院的裁定，得向省法院上訴庭聲明抗告，並由其指揮庭不傳訊當事人予以解決。曾參與原裁定的人員，在審查抗告時，不得參加上訴庭的組織。  
〔註一〕

第四〇六條 在宣佈戒嚴的地域內，被判刑人對於判處最高刑罰方法（槍決）的判決提起上訴時，省法院得自宣告判決後二十四小時內呈請不准其上訴並從速執行判決。關於准許或不准許上訴的問題，由省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於收到省法院的呈請後二十四

〔註一〕 本條已失效力。

小時內予以解決；但省執行委員會不得審查犯罪已否證實的問題，僅能解決此項犯

罪行為對於該地域有無危險和擴大的可能以及有無必須採取緊急根除方法的問題。

省法院雖已呈請不准上訴，但仍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四〇條的規定；不論省執行委員會對於不准上訴的呈請已否准許，省法院接到最高法院關於停止判決執行及調取卷宗的相當通知時，仍應遵照通知辦理。

省執行委員會的上述權限，不論何時均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特別決議授與之，在決議中明確規定其行使此種權限的期限。

第四〇七條 對於戰鬥狀態中軍事法庭所為的判決，不得聲明上訴。此種軍事法庭的一覽表，由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根據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庭取得蘇聯革命軍事委員會同意的呈請加以核准（蘇聯最高法院組織條例第一六條第一款）。上述軍事法庭的判決，只能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〇章的規定，依照監督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註一）

一九二三年第四〇七條原條文 對於戰鬥狀態中軍事法庭所為的判決，不得聲明上訴。此種軍事法庭一覽表，由最高法院全體會核准。上述軍事法庭的判決，只能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〇章的規定，依照監督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四〇八條 軍事法庭應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四〇六條規定授與省執行委員會的權限，分別由各

〔註一〕 本條已為一九二六年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署組織條例第三〇條所吸收，故失其意義。

前綫、各軍及各軍區的革命軍事委員會授與之；無此項委員會的地區，則分別由各前綫、各軍及各軍區的司令員授與，且不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先已否准許，此項權限亦屬於上述各機關及人員（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註一〕

**一九二三年第四〇八條原條文** 軍事法庭及軍事運輸法庭，應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四〇六條規定授與省執行委員會的權限，分別由駐在各鐵路的交通人民委員部特派專員及各前綫、各軍及各軍區革命軍事委員會授與之，無此項革命軍事委員會的地區，則分別由各前綫、各軍及各軍區的司令員授與，且不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事先已否准許，其權限亦屬於上述各機關及人員。

## 第二十九章

### 第一節 省法院的上訴審程序

**第四〇九條** 上訴及抗訴，由省法院在公判庭上審理。在審理案件時，應傳喚當事人；但不因當事人未緝獲或受合法傳喚不到庭而停止案件的審理。

**第四一〇條** 省法院審理案件及作裁定時，應準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二一章及第二四章的規定。

〔註一〕 本條已為一九二六年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署組織條例第一五條所吸收，故失其意義。

審理案件由審判員一人作報告爲開始，如有當事人參加時，隨後即由當事人進行辯解，且由提起上訴或抗訴的當事人首先發言。當事人辯解以後，省法院即聽取檢察長的意見，並命受審人或其辯護人爲最後的陳述。

附則 當事人在檢察長就案件陳述意見以前，得提出補充上訴與抗訴以及對於上訴與抗訴的書面說明。

第四一二條 省法院僅限於有已提起的上訴或抗訴時，始得審理撤銷或變更判決的問題。一案有數個受審人，僅其中數人對於判決提起上訴或抗訴時，省法院僅對於其中數人的部分進行審判。但有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二二條規定的情形時除外。

第四一二條 省法院除審查上訴狀及抗訴書中對判決聲明不服的事項外，每次必須依檢查程序審查案件的全部程序，如發現足以撤銷判決的違法行爲時，即撤銷原判決並發交重新審理。撤銷原判決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二二條、第四二四條及第三七三條的規決。

第四一三條 上列各款情形得爲依照上訴程序撤銷判決的理由：

- 一、調查不充分及不正確時；
- 二、訴訟程序的方式有重大違反時；
- 三、違反法律或適用法律不正當時；
- 四、判決顯然不公正時。

第四一四條 稱爲調查不充分及不正確者，係指無論在偵查中或在公判調查中未經闡明的事實，此種事實如經闡明即足以影響判決，而竟未予調查者而言。

第四一五條 稱爲訴訟程序方式的重大違反者，係指審理案件時，以剝奪或限制法律所保護的當事人權利的方法或用其他方法，妨礙法院進行全面審理案件，以致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判決的正確，因而做出違反本法典各條規定的行爲而言。

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當然撤銷：

- 一、審判組織不合法時；
- 二、具備應不起訴的條件而法院竟予起訴時（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
- 三、依法受審人不到庭不得審判的案件，而於受審人未到庭進行審判時；
- 四、應有辯護人出庭的案件，未經辯護人到庭參加案件而進行審判時。  
稱爲違反法律或適用法律不正當者，係指下列情形而言：
  - 一、應當適用的法律，而法院不加適用時；
  - 二、不應適用的法律，而加以適用時；
  - 三、對於法律爲不正確的解釋致與法律的真意或一般性質相抵觸時；
  - 四、適用非適當機關或不依合法程序所頒佈的，或違反中央政權決議的法規與命令時。

法院在上述各種情形所造成的錯誤，必須能使其因錯誤所判處的刑罰與正確適用法

律所判處的刑罰截然不同時，始得撤銷原判決。

第四一七條  
稱爲判決顯然不公正者，係指法院判處的刑罰雖未超出法定範圍，但與其犯罪行爲比較相差懸殊而言。

第四一八條  
人民法院對於受審人欠缺犯罪構成的行爲，而判處刑罰，或對於具備不起訴原因的案件（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而未予撤銷時，省法院在撤銷原判決的同時，並撤銷案件，無須將案件移送人民法院重新審理。

第四一九條  
人民法院如違反關於管轄的規定，省法院撤銷人民法院的判決，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但法院對無管轄權的案件所爲的判決在正確性上並無疑問，且亦未超過有管轄權法院的權限時，省法院得不撤銷原判決，僅依監督程序對該法院的不當行爲予以適當的指示。

第四一九條一  
省法院如認爲人民法院對其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情況適用法律不正當，或判決所判處的刑罰較被判刑人的行爲顯有不當時，得不將案件移送重新審理，而逕對人民法院判決爲必要的變更，但省法院所判處的刑罰既不得超過人民法院所判處的刑罰，亦不得輕於刑法典相當條文所規定的刑罰限度（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增加「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第四二〇條  
省法院因其他一切情形撤銷原判決時，除撤銷人民法院判決外，得將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重新審理，或發回原法院更換審判員的組織重新審理。

原判決未適用大赦令或適用不當時，省法院得不移送案件重新審理，而逕依大赦令適當條款減輕刑罰。

**第四二一條** 撤銷原判決時，省法院應於其裁定中指出認為違反的法律條款，其違反之點表現在何處及因何認為是重大的違反。如因顯然不公正而撤銷原判決時，應於裁定中指出其不公正的理由。

除前述事項外，並應在裁定中指示人民法院應自某一訴訟階段起開始新程序。

**第四二二條** 依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一五條第一款的違法理由撤銷原判決時，或依同法第三一七條及第四一八條規定的理由撤銷原判決時，如其理由係有關被判刑人全體時，省法院即對於包括未聲明上訴或抗訴在內的全體被判刑人撤銷其全部判決。

**第四二三條** 省法院為重新審理而移送案件時，對於案件所為的指示，有拘束重新審理該案的人民法院的效力。

人民法院應自省法院撤銷原判決的裁定所指示的訴訟階段起，開始案件的進行程序。

**第四二四條** 原判決如係依被判刑人的上訴理由而被撤銷時，法院在第二次審判所判處的刑罰，

不得重於第一次審判所選擇的刑罰。

**第四二五條** 人民法院第二次審判所為的判決，得依普通程序聲明上訴。

**第四二六條** 省法院的上訴裁定為終審裁定，只能依監督程序，經由省法院全體會議向最高法院

聲明抗訴（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

號」)。

**一九二三年第四二六條原條文** 省法院的上訴裁定為終審裁定，只能依監督程序，向最高法院聲明抗訴。

但前項抗訴權僅屬於下列人員：一、省法院院長；二、省法院上訴庭審判長；三、配置於省法院的檢察署，無論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所提出的認為有正當理由的申訴書，均得提高抗訴。

## 第二節 省法院的監督程序〔註一〕

**第四二七條** 省法院院長及省檢察長有權依監督程序，於任何訴訟階段，向該省所屬各法院調取任何案卷；地區（縣及區）檢察長僅就其職務活動地區的人民法院管轄案件，有依監督程序調取案卷之權。

法院接到調卷通知後，應停止案件的程序，將案卷交付調取人員。

如對該案件已進行公判時，應在判決後交付（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修正「法令彙編第四八號，法令第四八〇號」）。

**附則一** 關於軍事法庭所辦理的案件，依監督程序調取案卷之權屬於。軍事法

庭庭長、州軍事檢察長，其無常設軍事檢察長的省分，此權屬於省檢察長（一  
〔註一〕 根據蘇聯及各盟員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一六條規定，本節大部分失其效力。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本條附則一原文** 關於軍事法庭及軍事運輸法庭所辦理的案件，依監督程序調取案卷之權屬於州軍事法庭庭長、州軍事檢察長及州軍事運輸檢察長，其無常設軍事檢察長的省分，此權屬於省檢察長。

**附則二** 關於現正偵查中的案件，其調取案卷之權專屬於檢察監督機關（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修正「法令彙編第四八號，法令第四八〇號」）。

**第四二八條** 調取案卷之人如未發現訴訟程序有何重大違法情形時，應立即將案卷發還原法院，終止監督程序。

如發現有重大違法情形時，人民法院的案件即由省法院院長及省檢察長直接移送省法院上訴庭，而地區副檢察長移送案件則經由省檢察長移送省法院上訴庭，如爲省法院的案件，則送交省法院全體會議。

省法院上訴庭或省法院全體會議在聽取檢察長的意見以後，即對案件作出如何處理的處分，並對原法院作相當的指示（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附則 依監督程序調取軍事法庭的案卷，如發現其訴訟程序有重大違法情形時，即連同檢察長的意見書移送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庭（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增加「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四二八條原條文 調取案卷之人如未發現訴訟程序有重大違法情形時，應立即將案卷發還原法院，並終止監督程序。

如發現有重大違法情形時，人民法院的案件即移送省法院上訴庭，如係省法院或軍事法庭的案件，即移送最高法院上訴庭。

省法院上訴庭或最高法院上訴庭聽取檢察長的意見以後，即對案件作出如何處理的處分，並對原法院作相當的指示。

第四二九條 在判決確定後調取案卷，並發現其訴訟程序有重大違法情形時，省法院院長及省檢察長將案件依下列方法直接移送，而地區副檢察長則經由省檢察長依下列方法移送：

一、經人民法院判決而未依上訴程序聲明上訴的案件，應送交省法院上訴庭，依監督程序解決撤銷判決的問題；

二、如省法院對於案件已為上訴裁定，或上訴庭不同意檢察長的抗訴時，省檢察長即將撤銷原判決及省法院上訴庭裁定的問題提交省法院全體會，全體會如同意省檢察長的意見時，即對案件作最終的解決，並將省法院全體會的決議副本送交最高法院。如全體會與省檢察長的意見不一致時，即將全卷連同檢察長的抗訴書及全體會的決議一併送交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庭為最終的解決；

三、省法院刑事庭所判決的案件，經由省法院院長依監督程序移送最高法院刑事上

訴庭，但省法院院長得將案件交付全體會預行審查，並將全體會的意見附入案卷；

四、軍事法庭所判決的案件，由調取該案卷之人（第四二七條附則一）經由該管軍事法庭庭長移送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庭（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四二九條原條文** 在判決後調取案卷，而判決已經確定或省法院對於案件已為上訴裁定維持原判決時，如發現其訴訟程序有重大的違法情形，省檢察長在向最高法院上訴庭送卷之前，應將違法情形通知省法院院長；省法院院長得因案件的繁複，提交省法院全體會審查；審查以後將案卷連同全體會決議一併送交最高法院上訴庭作最終的解決。

第四三〇條 依上述第四二六條及第四二七條的規定調取案卷，不受任何期間的限制。

### 第三節 抗告與抗訴程序

**第四三一條** 抗告，由省法院不傳喚當事人在公判庭審理，但當事人到庭時，應准其辯解。關於審理抗告的日期，應在審理日期的一週前，將抗告案件進行表，張貼於法院牆壁以通知當事人。

**第四三二條** 省法院審理案件及裁定時，應準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二章及第二四章的規定。審理

抗告案件由審判員一人作報告爲開始，報告以後，如有當事人到庭時，即由當事人提出辯解，並由提起抗告的當事人先行發言，然後即由法院以裁定駁回抗告或撤銷人民法院的裁定。

第四三三條 省法院只能對於提出抗告的當事人有關係的部分進行審理。

## 第五編 最高法院審判程序

### 第三〇章

#### 第一節 上訴程序

第四三四條 對於省法院及軍事法庭的判決向最高法院上訴庭所提起的上訴與抗訴，由最高法院上訴庭依收案次序審理。關於判處最高刑罰方法（槍決）的案件，應與普通案件分開審理，且自收案時起至上訴庭裁定時止，審理期限不得超過一週。

配置於最高法院上訴庭的檢察長負有監督適當分配及準備審判案件的責任〔註一〕。上訴庭審判案件時，應於公判庭公開進行，並以審判員一人作上訴或抗訴的報告爲開始，報告以後，法院聽取檢察長的意見，如准許當事人出庭時，並聽取當事人的

〔註一〕 本條第二項已失效力。

辯解。到庭的受審人如請求辯解時，應給予辯解的機會。

公判庭不傳喚當事人；已到庭的當事人，准許其列席公判庭。定期審理案件的進行表，應於開庭二十四小時前公佈。

第四三六條 上訴庭審理上訴與抗訴時，應準用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一一條至第四一二條及第四二一條的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一三條至第四一七條所規定的情形，是依上訴程序撤銷判決的根據。

第四三七條 上訴庭如認為所判刑罰較被判刑人的行為顯然不適當時，或撤銷原判決將案件移送其他省法院或軍事法庭，或發回原省法院或軍事法庭更換審判員的組織重新審理，或由上訴庭酌量在刑法典相當條文規定的範圍內，變更原判決或減輕其刑罰。

上訴庭如認為必須將刑罰減至刑法典相當條文所未規定的限度時，即向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為適當的呈請。

在所有其他撤銷原判決的場合，上訴庭應依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一八、至第四一九條的規定將案件移送其他省法院或軍事法庭重新審理，或發回原省法院或軍事法庭更換審判員的組織重新審理。

最高法院院長及共和國檢察長對於上訴庭的裁定得向最高法院全體會提起抗訴。曾在作出裁定的上訴庭開庭時擔任審判長而持有不同意見的審判組成人員，以及對於案件已出具意見的檢察長，亦均得自裁定之日起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最高法院全體會

第四三八條

聲明抗訴，並提出其附有理由的特別意見書。上訴庭的裁定已經提起抗訴時，即停止其執行。

附則 參與裁定而不同意裁定的上訴庭審判組成人員，得以書面提出特別意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二五條），該組成人員自爲裁定之時起於二十四小時內，得將其意見報告最高法院院長，並由該院長酌量情形駁回其意見或依本條規定對上訴庭裁定向最高法院全體會聲明抗訴。

第四三九條 上訴庭在裁定時，雖係維持省法院或軍事法庭原判決的效力，亦得於裁定中對於原法院的違法情形予以指示，而原省法院或軍事法庭對於此項指示必須遵守。

## 第二節 監督程序〔註一〕

第四四〇條 司法人民委員、共和國檢察長及最高法院院長對於蘇俄各審判機關的案件，不論在那一訴訟階段均有權調取，實行檢查。

各邊區、省、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的檢察長，邊區（省）法院、自治共和國總法院（即最高法院）及自治省省法院各院長，對於本邊區（省）及本共和國各審判機關的案件，均有權調取，實行檢查。區檢察長對於本區內審判機關的案件，有權調取，實行檢查。

〔註一〕 本節有一部分失效，參考蘇聯法院組織法第一六條。

調取案卷實行檢查的機關，除區檢察長外，均得命令停止判決的執行。

如判決已經停止執行，則案件或發回或移送重新審理，均應自收案之時起於十日內處理（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修正「法令彙編第四七號，法令第二〇三號」）。

**一九三三年第四四〇條原條文** 最高法院院長及副院長、共和國檢察長及其配置於最高法院的副檢察長，對於共和國內任何法院的任何案件，均有權調閱實行監督，並有權在檢閱完畢前，停止判決的執行。

最高法院軍事庭及軍事運輸法庭長及各檢察長，僅對現繫屬於其所隸屬的軍事法庭及軍事運輸法庭的案件，具有前項權限。

法院接到關於調卷的命令以後，應立即將案卷發送並停止案件的進行。如對該案已進行公判時，即在判決後發送案卷。

**第四四一條** 人民法院或省法院或軍事法庭所送案件，先送交配置於最高法院的檢察長，該檢察長如未發現訴訟程序有任何違法情形時，即報告最高法院院長，如得院長同意即終止監督程序。如院長不同意或檢察長發現有重大的違法情形時，檢察長即將案件連同自己的意見一併移送上訴庭，上訴庭決定如何處理案件，並對人民法院、省法院或軍事法庭給予相當的指示；如案件已經判決時，上訴庭即撤銷原判決並將案件移送其他法院，或發回原人民法院、省法院或軍事法庭更換審判員的組織重新審理，或對原判決為適當的變更。無論對於省法院或軍事法庭，此項權限僅屬於最高法院。

上訴庭或全體會（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註一〕。

**一九二三年第四四一條原條文** 人民法院或省法院或軍事法庭所送的案件，先送交配置於最高法院相當庭的檢察長，該檢察長如未發現訴訟程序上有任何違法情形時，即報告該庭庭長，如得庭長的同意即終止監督程序。如庭長不同意或檢察長發現有重大的違法情形時，該檢察長即將案件連同自己的意見一併移送 上訴庭，上訴庭決定如何處理案件，並對人民法院、省法院或軍事法庭給予相當的指示；如案件已經判決時，上訴庭即撤銷原判決並將案件移送其他法院，或發回原人民法院、省法院或軍事法庭更換審判員的組織重新審理，或對原判決為適當的變更。無論對於省法院或軍事法庭及軍事運輸法庭，此種權限僅屬於最高法院上訴庭或全體會。

**第四四二條** 省法院或軍事法庭在判處槍決的判決時，無論已否提起上訴或抗訴，應於判決後立即電知最高法院，並陳明判決的月日時分、控訴犯罪的要旨、認為所觸犯的刑法典條文、被判刑人姓名、階級成分、社會地位及其年齡。必須自向最高法院發送此項通知之時起於七十二小時內未接到最高法院關於停止判決執行並依監督程序調取案卷的命令，或未接到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關於停止判決執行的命令時，始得執行判決。

〔註一〕 本條已失效力。

對於判決已提起上訴時，無論如何不得在上訴庭審判前執行判決。

第四四三條 省法院全體會依監督程序移送最高法院上訴庭的案件，不論檢察監督機關的意見如何，在任何場合，均應由上訴庭全體組成員審判。

第四四四條 上訴庭依監督程序審理案件時，不受檢察長意見的拘束，並得以裁定撤銷原判決並對於案件重新進行審理，或撤銷原案的全部訴訟程序並從偵查階段開始進行。

### 第三節 再 審

第四四五條 關於省法院及軍事法庭確定判決案件的再審，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三七三條至第三七六條的規定辦理。案件的再審，由利害關係人向判決的省法院或軍事法庭所配置的檢察長聲請。

第四五六條 檢察長收到再審的聲請後，依聲請或依職權認為有提起再審的必要時，應親自或經由調查機關或偵查機關進行必要的偵查，偵查後將收集的全部資料連同個人意見逕行送交最高法院上訴庭。

第四四七條 再審案件由最高法院上訴庭依審判監督程序解決。

## 第三十一章 最高法院第一審程序

第四四八條 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的程序準用關於省法院審判程序的規定。對於刑事審判庭的判

決不得依上訴程序聲明上訴，但得由最高法院全體會依監督程序撤銷或變更。共和國檢察長、最高法院所配置的檢察長、刑事審判庭配置的檢察長及直接參與公判的副檢察長，得對刑事審判庭判決向最高法院全體會聲明上訴，但以量刑時適用法律的不當部分為限（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

**一九二三年第四四八條原條文** 最高法院審判庭、軍事庭及軍事運輸庭第一審程序，準用關於省法院審判程序的規定。對於上述各庭的判決不得依上訴程序聲明上訴，但得由最高法院全體會依監督程序撤銷或變更。共和國檢察長、最高法院所配置的檢察長、各庭所配置的檢察長及直接參與公判的副檢察長得對審判庭、軍事庭及軍事運輸庭的判決向最高法院全體會聲明上訴，但以量刑時適用法律的不當部分為限。

#### 第四四九條

最高法院審判庭為第一審法院，管轄下列案件：

- 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或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決移送審判庭審判的特殊重要案件，以及共和國檢察長及內務人民委員部國家政治局局長提交審判庭審判的特殊重要案件。審判長得酌將共和國檢察長及國家政治局局長送交審判的案件自行審判或移交任何省法院審判；

- 二、控訴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民委員、人民委員部各委員會委員、國民經

濟最高委員會主席團各委員、最高法院各庭審判員、共和國副檢察長、內務人民委員部國家政治局各委員會委員職務上犯罪的案件；

三、控訴省檢察長及副檢察長、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各委員、各局長、省法院院長及副院長職務上犯罪的案件；本款所定各案件，審判庭得視其案件輕重決定自行審判或移交任何省法院審判（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第四五〇條 最高法院全體會對於移送刑事審判庭的案件，得就每一案件酌量指定最高法院審判員一人為審判長（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修正「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四五〇條原條文 為審理移送於審判庭的案件，最高法院全體會於個別場合，得酌由最高法院其他各庭庭長與審判員中組織案件的審判成員。

第四五一條 廢除（一九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法令彙編第七八號，法令第七八四號」）。

一九二三年第四五一條至第四五三條原條文：

第四五一條 最高法院軍事庭為第一審法院，管轄下列案件：

一、軍事庭議決由軍事法庭提取的案件，或最高法院上訴庭或全體會議決移送軍事庭的案件；

二、控訴工農紅軍司令部參謀長及政治委員、副參謀長及副政治委員、司令部各局長及各處長及各局各處的委員；直屬共和國革命軍事委員會及前線革命軍事委員會的各局局長及委員；前線、各軍及各軍區司令員及副司令員；軍區、前線、各軍司令部參謀長、各軍團指揮員、軍團司令部參謀長、副參謀長及政治委員；前線、各軍及軍團軍事法庭庭長、副庭長及審判員；前線、各軍及軍團特別處處長及副處長；軍事檢察長及副軍事檢察長職務上犯罪及其他罪行，而應歸軍事法庭辦理的案件。此種對人管轄，對於海軍相當於此種職務的人員亦一律適用。

#### 第四五二條 最高法院軍事運輸庭爲第一審法院，管轄下列案件：

- 一、最高法院上訴庭或全體會由軍事運輸法庭提取的案件；
- 二、控訴交通人民委員部各局局長及副局長及各獨立處處長及副處長；鐵路及水上交通區管局及管理局各局長及副局長；交通人民委員部特派專員、交通區管局及管理局各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運輸區管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管區軍事運輸法庭庭長、副庭長及審判員；國家政治局運輸處處長及副處長；交通人民委員部主管機關職工會組織主席團及理事會主席及委員（不低於鐵路標準）及交通人民委員部特派專員職務上犯罪及其他罪行，而應歸運輸法庭處理的案件。

第四五三條 最高法院全體會得將歸此庭管轄的案件，移交他庭審判。

## 第六編

### 第三二章 判決的執行

第四五四條 法院判決確定後立即執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四二條）。無罪判決及免刑判決於宣告後，由審判長立即執行（刑事訴訟法典第三四〇條）。

附則 剝奪紅旗勳章的判決，僅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核准此部分的判決後始生效力並開始執行。

第四五五條 判決由原判決法院執行，法院為執行判決應將判決副本送達羈押處所、民營機關及事實上有執行判決責任的機關。

檢察署對於判決的執行是否正確有監督責任。

第四五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期執行判決：

- 一、被判刑人現患疾病妨礙刑罰的執行時，在其健康恢復前停止執行；
- 二、被判刑婦女現正懷孕妨礙刑罰的執行時，在其生產後未滿兩個月前停止執行；
- 三、由於特情況或被判刑人地位的特別條件：如由於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重病或唯一有勞動能力家屬的死亡及其他情況，倘立即執行刑罰，可能對被判刑人本人或

其家庭招致嚴重結果時。

**第四五七條** 受執行剝奪自由刑罰之人，因患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而安置於醫療機關時，其在醫療機關的期間算入刑期以內。被監禁人犯現患精神病或重大不治之症時，為判決的法院應依醫師會議所出具的意見，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九六條〔註一〕，以裁定將被判刑人送入精神病專門醫院或其他醫院，或予釋放。

**第四五八條** 廢除。

**一九二三年第四五八條原條文** 被判處剝奪自由或強迫工作之人執行刑罰已逾二分之一以上時，始得假釋，但被判刑人患重大不治之症或精神病時，法院得於未滿二分之一刑期以前假釋。

依大赦令或特赦令縮減刑期時，被判刑人於縮減後的殘餘刑期已執行其二分之一以上時，得予假釋。

遇有將被判刑人在判決確定前羈押期間算入剝奪自由刑刑期以內的情形時，其為假釋所必須的二分之一刑期，是從法院於未折算裁判前羈押期間以前，最初所判處的全部刑期起算。同時，應將被判刑人在判決確定前的羈押期間算入前述二分之一刑期以內。

**第四五八條一** 免除全部或一部主刑的大赦令，對於剝奪權利、免職、禁止從事某種活動或營業

〔註一〕 由於第一六章業已廢除，所以適用第一九六條一語已失意義。

及逐出蘇俄國境或一定地區的附加刑應否撤銷並無明文規定時，法院對於應否撤銷或縮減該項附加刑應予決定（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二日增加「法令彙編第八四號，法令第六二三號」）。

第四五九條

罰金及訴訟費用由法院執行員，其無法院執行員地方，由村蘇維埃，對被判刑人的財產加以執行（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法令彙編第六號，法令第二一號」）。  
**一九二三年第四五九條原條文** 罰金及訴訟費用由法院執行員或民警就被判刑人的財產加以執行。

第四六〇條

被判刑人如不能立即繳納罰金時，得延期或分期於六個月內繳納。

第四六一條  
關於判決延期執行、延期或分期繳納罰金、罰金易科強迫工作，以及執行判決時所發生的疑義及爭執問題，均由判決的法院解決。在判決法院的管轄區域外執行判決時，關於本條所列舉的各問題，其判決係省法院所為時，由執行判決區域內的省法院調取原卷解決；其判決係軍事法庭所為時，由執行判決區域內的軍事法庭調取原卷解決。

**附則** 法院解決延期執行判決、延期及分期繳納罰金、罰金易科強迫工作各問題的程序，只能通過審判，而不得侵越最高立法權力機關（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的權限，最高立法權力機關對於上述各問題，每次自行酌量依大赦及部分大赦的程序解決。

第四六二條 前條所列各項問題，由法院通知檢察長及被判刑人於公判庭解決。因解決執行問題涉及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的判決時，應傳喚民事原告人。不因受傳喚人未到庭而停止案件的處理。

審理案件由審判員一人報告為開始，法院於報告後，如有檢察長、被判刑人、辯護人、民事原告人到庭時，應聽取檢察長的意見及被判刑人與其辯護人的辯解，以及民事原告人的辯解。法院於聽取檢察長的意見及當事人的辯解後，即製作裁定。

第四六三條 瘦除。

第四六四條 瘦除。

#### 一九二三年第四六三條及第四六四條原條文：

第四六三條 關於假釋的聲請，法院應自收受該聲請書之日起，至遲於一個月期間內予以審理，且於開庭時應通知檢察長、被判刑人及聲請假釋之人及機關。不因受傳喚之人與機關未到庭而停止審理。

省分配委員會的代表人必須出庭，法院並應聽取其意見。對於法院駁回假釋聲請的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六四條 受緩刑人或受假釋人又犯新罪時，原判決法院應解決是否撤銷緩刑或假釋的問題。撤銷緩刑或假釋的裁定，應與對新罪所為之判決同時作成，或通知檢察長及受緩刑

人或受假釋人在公判庭上個別作成。不因受傳喚人未到庭而停止審理。

第四六五條 關於同一犯罪人已有數個判決，而必須合併判決（刑法典第四九條）時，其合併判決由最後爲判決的法院作成，如從前已確定的判決所判處的刑罰較最後判決爲重時，則最後判決即爲前判決所吸收（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法令彙編第八四號，法令第六二三號」）。

## 第七編

### 第三三章 關於反抗蘇維埃政權工作人員的恐怖組織及恐怖行動 案件的偵查與審判

本章係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日增加「一九三五年法令彙編第一號，  
法令第八號」

第四六六條 關於反抗蘇維埃政權工作人員的恐怖組織及恐怖行動案件（刑法典第五八條八及第五八條一一）的偵查，應於十日內終結。

第四六七條 控訴意見書在法院審理案件日期的一日以前送達被告人。

第四六八條 審理案件時無須當事人到庭。

第四六九條 對於判決不得上訴亦不得聲請赦免。

第四七〇條 判處最高刑罰方法的判決，應於判決後立即執行。

### 第三四章 關於反革命暗害行爲及破壞行爲案件的審判

本章係一九三八年二月二日增加「法令彙編第三號，法令第三八號」

第四七一條 關於反革命暗害行爲及破壞行爲的案件，其控訴意見書在法院審理案件日期的一日以前送達被告人。

第四七二條 蘇俄刑法典第五八條七（暗害行爲）及第五八條九（破壞行爲）的犯罪案件，不許上訴。

第四七三條 判處最高刑罰方法（槍決）的判決，應於駁回赦免的聲請後，立即執行。

——根據莫斯科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二年俄文本譯出，所附之已經廢除和修正的條文是根據莫斯科法律出版局一九二三年版蘇俄法律集俄文本譯出。

10

僅供參考，請勿翻印，外傳。